



Reach New Holdings Limited 新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471

2024
年報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本報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的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新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或各為一名「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報告負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有所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	17
企業管治報告	2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0
董事會報告	57
獨立核數師報告	6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73
綜合財務狀況表	74
綜合權益變動表	75
綜合現金流量表	7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8
五年財務概要	120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沙宣邑女士(「沙女士」)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主席)

李榮生先生(「李先生」)(行政總裁)

林啟源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辭任主席)

林啟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耕進先生(「林先生」)

劉明曉先生(「劉先生」)

朱洪海先生(「朱先生」)

審核委員會

劉明曉先生(主席)

林耕進先生

朱洪海先生

提名委員會

朱洪海先生(主席)

林耕進先生

劉明曉先生

薪酬委員會

林耕進先生(主席)

劉明曉先生

朱洪海先生

財資委員會

沙宣邑女士(主席)

李榮生先生

劉明曉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Regatta Office Park

Windward 3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東

科學館道1號

康宏廣場南座

25樓2502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Regatta Office Park

Windward 3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惠州工業園分行)

中國工商銀行

公司秘書

陳美樺女士(執業會計師)

授權代表

林啟源先生

陳美樺女士(執業會計師)

公司資料

核數師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柯伍陳律師事務所

律師

香港

公司網站

www.sthl.com.hk

(該網站所載資料並非本報告的一部分)

股份代號

8471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新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的年報。

於二零二四年，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服裝配料市場面臨重重挑戰。我們的業務不可避免地受到市場內激烈的價格競爭、不斷上升的經營成本、本集團客戶因貿易保護主義的出現，以及中國與美利堅合眾國（「**美國**」）之間的貿易摩擦加劇而持續採取削減成本措施。於二零二四年，本集團錄得收益約人民幣91.7百萬元，較去年增加約38.3%。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的毛利為約人民幣25.5百萬元，較去年增加約43.7%。

憑藉董事及管理層的豐富行業經驗及專才，我們全力以赴，緩和所述市場挑戰的衝擊。

為應對挑戰不斷的市場環境，本集團將繼續採取成本控制措施以及擴闊客戶基礎及產品組合。我們將努力維持綜合標籤解決方案服務、生產管理及客戶服務的競爭優勢，並鞏固整體競爭實力及市場份額。我們預測整個服裝配料市場於未來數年將面臨挑戰。我們將繼續捕捉市場機遇，以達致可持續業務增長，為股東帶來最大的長期利益。

為了多元化發展本集團的業務及增加其收入來源，本集團亦將考慮開拓其他服裝及紡織品業務以及其他商機，以於長期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於二零二四年第一季度，本集團已將其業務營運擴展至在中國生產及買賣功能性紡織產品。本集團將推出及製造的功能性紡織產品將以艾草作為面料原材料的主要成分。艾草以其舒適、高透氣、涼爽等卓越特性而聞名，可潛在提升健康及幸福感。本集團亦冀望為製造的功能性紡織產品發展網上銷售渠道。此外，本集團已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以收購深圳市冠晟通科技有限公司（「**冠晟通**」）90%股權。冠晟通為一家資訊科技公司，聚焦區塊鏈技術、應用安全、大數據安全、雲安全、物聯網（IoT）安全、工業控制安全及工業互聯網安全。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完成，預期將使本集團業務範疇更多元化，並擴闊本集團未來收入來源。

最後，本人代表董事會及管理層對全體員工表達誠摯感謝，感謝他們於二零二四年對本集團作出的不懈努力、辛勤工作及付出，並向所有股東、投資者、客戶、供應商及商業夥伴就其對本集團一直以來的寶貴支持和信任，致以深切謝意。

新達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沙宣邑女士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為建基於中國根基穩固的標籤解決方案供應商及一站式服裝配料製造商及供應商。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三大類產品，即(i)印刷品(例如吊牌、價錢牌及不乾膠)；(ii)織唛(例如梭織品牌標籤、梭織尺寸標籤及徽章)；及(iii)印唛(例如印刷品牌標籤、印刷尺寸標籤及洗水標籤)。本集團亦採購及向中國客戶銷售其他服裝配料，例如織帶、掛牌、吊粒、皮牌、鈕扣及金屬產品。本集團的客戶主要包括(i)服裝品牌公司；(ii)服裝品牌公司指定的採購公司；及(iii)中國服裝製造商。為多元化發展業務及增加收入來源，本集團已將其業務營運擴展至在中國生產及買賣功能性紡織產品。本集團亦正發掘其他商機，長遠而言，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展望未來，董事認為本集團面對的未來機遇及挑戰將繼續受中國服裝市場整體發展，以及不斷上漲的勞工及物料成本等因素影響。董事認為，有關中國服裝市場的進一步發展、時裝週期縮短及多功能標籤仍然是中國服裝配料行業的主要增長驅動因素。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一般授權進行兩次配售，以籌集資金發展功能性紡織產品製造業務。此外，本集團將持續發掘新商機，以加強本集團的收入來源，包括但不限於透過不同管道銷售服裝產品。透過收購冠晟通90%股權，本集團亦將再度涉足資訊科技分部，冠晟通主要從事區塊鏈技術及資訊科技安全業務。預期收購事項將使本集團業務範疇更多元化，並擴闊本集團未來收入來源。

憑藉本集團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市場聲譽，董事認為，在各方競爭對手均面對同樣的未來挑戰下，本集團能夠與其競爭對手一較高下，而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將繼續採納積極審慎的方針，務求長遠加強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為股東帶來最大的價值。

財務回顧

收益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人民幣91.7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6.3百萬元增加約38.3%。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及二零二三年的比較數字概述如下：

產品類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印刷品	28,584	31.2	25,319	38.2
織唛	13,443	14.6	10,739	16.2
印唛	17,763	19.4	15,763	23.8
其他(附註)	31,916	34.8	14,502	21.8
	91,706	100	66,323	100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織帶、吊粒、皮牌、鈕扣及金屬產品等。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6.3百萬元增加約38.3%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1.7百萬元。本集團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投放更多資源及精力進行營銷及發展更大客戶群及擴展其他服裝配料及買賣業務。

本集團將繼續投放更多資源及精力於中國營銷以吸納潛在客戶，同時探索擴展本集團客戶基礎至中國及外國服裝品牌公司，以增加銷售並提升盈利能力。此外，本集團已擴展至其他服裝及紡織品業務(例如生產及買賣功能性紡織產品)，再度涉足資訊科技分部。本集團亦樂意發掘其他商機，以擴闊收入來源。

銷售成本及毛利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7.7百萬元增加約43.7%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5.5百萬元。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物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分包成本、租金及差餉、機械及公共設施折舊。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增加38.3%，而銷售成本亦較去年增加36.3%，主要由於產品組合轉變所致。因此，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6.7%增加約1.1個百分點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7.8%。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0.9百萬元輕微減少約人民幣0.1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0.8百萬元。

分銷及銷售開支

分銷及銷售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6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5百萬元，主要由於更多資源及精力投放於營銷及發展更大客戶群。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6.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3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9.3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及福利增加。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及福利、折舊(不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辦公室開支及其他一般行政開支。

非財務資產減值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錄得任何非財務資產減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人民幣9.9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所得稅開支約人民幣0.3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0.2百萬元)。

本年度虧損

基於上述各項，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年內虧損約為人民幣8.3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內虧損則約為人民幣21.6百萬元。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i)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錄得任何非財務資產減值；及(ii)毛利增加。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資產約為人民幣51.8百萬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40.5百萬元)，由總負債及股東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分別約人民幣17.0百萬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12.1百萬元)及約人民幣34.8百萬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28.4百萬元)撥資。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維持充足營運資金，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人民幣21.1百萬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19.7百萬元)，其主要以人民幣計值。董事會採納庫務政策以管理其現金結餘，並維持強大及穩健的流動資金，確保本集團能夠為業務把握增長機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銀行借款人民幣240,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零元)。

資產負債比率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4.0%(二零二三年：零)。資產負債比率乃按銀行借款及透支項下的債務總額除以年末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庫務政策

本集團已對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針，因此於本年度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採納投資政策，以動用本集團的閒置現金或其他財務資源，為本集團產生合理回報，並使本集團投資的相關風險於可接受且可控制範圍內。就此而言，本公司亦設立董事會財資委員會，以根據庫務政策考慮及評估本公司的投資決定。

另一方面，本集團致力透過持續進行信貸評估及審視客戶的財務狀況，減低信貸風險承擔。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可應付我們不時的資金需求。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二零二三年：無)作為任何本集團獲授融資的擔保。

外匯風險

本集團附屬公司的業務營運主要於中國進行，本集團附屬公司的收益及開支則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存款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港元」)計值。港元兌功能貨幣人民幣的任何重大匯率波動可能對本集團造成財務影響。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財務工具作對沖用途。

股本架構

有關本公司股本變動的詳情載於本報告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100,000,000股股份，而其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增至950,000,000股。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日，本公司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70,000,000股股份，其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增至1,020,000,000股。有關於二零二四年進行之配售詳情，請參閱「二零二四年一月配售事項」及「二零二四年五月配售事項」各段。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每股面值0.01港元的1,020,000,000股。

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宣派任何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董事會概無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二三年：無)。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分部資料已呈列(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披露)。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及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訂立一份協議，以代價人民幣90,000元收購冠晟通90%股權。冠晟通為一家聚焦區塊鏈技術及資訊科技安全服務的公司。收購事項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於完成對冠晟通的收購後，冠晟通已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綜合併入本集團之財務業績。交易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完成。有關收購冠晟通股權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公告。除本報告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三年：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僱傭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聘用219名中國內地及香港僱員(二零二三年：232名僱員)。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33.1百萬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24.7百萬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3.0百萬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2.6百萬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總額約人民幣0.4百萬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0.6百萬元)。

本集團根據個人表現及擔任職位的發展潛力晉升僱員。為了吸引及留聘優秀員工，僱員獲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組合(參考現行市場薪金水平以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格及經驗)。除基本薪金外，亦可能參考本集團的表現及個人表現支付酌情花紅。其他員工福利包括提供退休福利、醫療福利及培訓課程資助。參照本集團的表現及個人貢獻，合資格僱員亦可能獲授購股權。

持有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的主要風險概述如下：

- (i) 本集團業務可能會受到任何可能發生的公共衛生事件的嚴重影響，而可能引致在中國、香港及其他地區出現封鎖、旅行限制及暫停工作；
- (ii) 本集團並無與本集團客戶訂立長期合約，而本集團難以預料日後的訂單數量；
- (iii) 原材料價格上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 (iv) 本集團可能遇到勞工短缺或其勞工成本可能持續上升；
- (v) 本集團面對中國的服裝配料行業的激烈競爭；
- (vi) 倘客戶的廠房遷出中國，本集團可能流失客戶；
- (vii) 本集團可能面臨環境責任；
- (viii) 本集團可能受限於潛在勞資糾紛及勞工罷工；及
- (ix) 本集團的未來擴展計劃，如製造及買賣功能性紡織產品不一定會順利進行，均存在不確定因素及風險。

有關本集團面對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請參閱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主要表現指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主要財務表現指標載於本年報「五年財務概要」一節。

環境政策及表現

由於本集團的營運及生產主要位於中國，本集團的營運受限於中國法律的若干環境規定，主要包括有關防止及減少污染、水污染控制及廢物處理控制的規定。

本集團深知其有責任於業務活動中保護環境。本集團一直致力於識別及管理其經營活動對環境造成的影響，務求盡可能將該等影響減至最低。本集團旨在促進資源有效利用及採用綠色科技實現減排。舉例而言，本集團尋求以環保機械替換設備，以減低整體廢氣排放。

有關本集團環境政策及表現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年報中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遵守法例及法規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在重大方面遵守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例及法規。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主要關係

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本集團與其客戶維持良好關係。銷售人員及採購員經常致電客戶及定期到訪海外。倘客戶有任何投訴，其將呈報予管理層及將即時採取修正行動，以解決客戶的投訴。

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本集團亦與其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自客戶或供應商接獲重大投訴及概無受爭議的債務或未結清債務。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與本集團僱員發生重大糾紛，亦無薪金付款糾紛及其他勞資糾紛。所有應計薪酬於其相關到期日（如個別僱員聘用合約所訂明）或之前結清。本集團亦定期參考個別表現、工作經驗及現行市場薪金水平檢討有關薪金上調、晉升、花紅、津貼及所有其他相關福利的政策，確保所有僱員獲得合理薪酬待遇。

鑑於上文所述及於年報日期，概無發生有關僱員、客戶及供應商將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影響的情況或任何事件。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已在中國擴展其他商機，例如再度涉足資訊科技業務。收購冠晟通股權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完成。有關本集團收購冠晟通股權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上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一段。除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發生其他重大期後事項。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上市相關開支）約為37.6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2.7百萬元）（「所得款項淨額」）。上市後，部分有關所得款項已根據招股章程中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載目的使用。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董事會議決更改所得款項淨額未動用部分的用途，更多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的公告披露。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轉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為9.9百萬港元。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已經及將會根據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的公告所披露的方式動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使用情況分析載列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年度內 動用的 所得款 項淨額 百萬港元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擬定用途之 預期時間表
	所得款項淨額 經修訂計劃用途 百萬港元	之已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之未動用結餘	百萬港元	
提升本集團之生產設施及數碼印刷技術	7.9	7.9	-	-	-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發展本集團在產品上應用RFID技術之實力	3.0	1.2	0.5	1.8	-	-
加強本集團之熱轉印生產設施	4.1	4.1	-	-	-	-
升級本集團之信息科技系統	5.3	5.3	-	-	-	-
擴大本集團之銷售及營銷部	3.0	3.0	0.4	-	-	-
一般營運資金	3.3	3.3	-	-	-	-
發展服裝貿易業務	8.0	8.0	7.2	-	-	-
發展互聯網及信息科技業務	3.0	3.0	-	-	-	-
總計	37.6	35.8	8.1	1.8	-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所得款項淨額應用於發展在產品上應用RFID技術之實力有所推遲。推遲應用之原因為服裝配料需求低於預期，導致分配至發展應用RFID技術之實力之所得款項淨額的動用速度較慢。隨著服裝行業逐漸恢復，本公司將根據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公告所披露之方式，於適當時候根據服裝行業復甦步伐應用所得款項淨額之未動用部分。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之所有未動用結餘已存放於香港或中國之持牌銀行。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二零二零財政年度配售事項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的公告所披露，已根據一般授權按配售價每股二零二零財政年度配售股份0.113港元成功向九名獨立承配人配售50,000,000股股份（「二零二零財政年度配售股份」）（「二零二零財政年度配售事項」）。二零二零財政年度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費用及在二零二零財政年度配售事項中產生的其他相關開支）分別為5.65百萬港元及約5.41百萬港元（「二零二零財政年度配售事項所得款項」）。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的公告所披露，本集團已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咚咚來客的股權。就此，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董事會議決將二零二零財政年度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未動用部分的用途更改為使用在投資於本集團日後可能識別為適當目標的其他信息技術公司或項目。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轉的未動用二零二零財政年度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為5.1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財政年度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使用情況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二零財政年度配售事項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經修訂計劃總金額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於本年度內	於二零二四年	擬定用途的 預期時間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動用二零二零 財政年度 配售事項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動用的 二零二零 財政年度 配售事項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動用二零二零 財政年度配售 事項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信息科技行業拓展業務					
所涉及咚咚來客之營運資金	0.3	0.3	-	-	-
投資於信息技術公司或項目	5.1	0.1	0.1	5.0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本公司將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的公告所述者使用二零二零財政年度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的未動用部分。本公司已動用約人民幣0.1百萬元收購冠晟通股權。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繼續識別適當的收購目標，以動用二零二零財政年度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的未動用結餘。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二零二零財政年度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之最新消息另行刊發公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二零二四年一月配售事項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二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的公告所披露，已根據一般授權按配售價每股二零二四年一月配售股份0.08港元成功向七名獨立承配人配售100,000,000股股份（「二零二四年一月配售股份」），有關股份與其他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二零二四年一月配售事項」）。每股二零二四年一月配售股份的淨價約0.077港元，而股份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日（即簽訂配售協議當日）的收市價為0.097港元。二零二四年一月配售股份之總面值為1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一月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費用及在二零二四年一月配售事項中產生的其他相關開支後）分別為8.0百萬港元及約7.7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一月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於簽署有關配售協議當日，二零二四年一月配售股份的市值為9.7百萬港元。

進行二零二四年一月配售事項的原因及二零二四年一月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使用情況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二四年一月配售事項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計劃總金額 百萬港元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動用 二零二四年一月 配售事項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於本年度 內動用的 二零二四年一月 配售事項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未動用 二零二四年一月 配售事項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擬定用途的 預期時間表
擴建功能性紡織產品生產工廠	3.1	3.1	3.1	-	-
購置功能性紡織產品生產加工設備	2.3	-	-	2.3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採購原材料及半成品，以便在 本集團生產工廠進行進一步加工	1.5	-	-	1.5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本公司營運資金	0.8	0.8	0.8	-	-
總計	7.7	3.9	3.9	3.8	

二零二四年一月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未動用部分目前存放於香港及中國的銀行。本公司已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的公告所述者使用二零二四年一月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的已動用部分，並將使用未動用部分。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二零二四年五月配售事項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六日及二零二四年五月二日的公告所披露，已根據一般授權按配售價每股二零二四年五月配售股份0.07港元成功向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70,000,000股股份（「二零二四年五月配售股份」），有關股份與其他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二零二四年五月配售事項」）。每股二零二四年五月配售股份的淨價約為0.067港元，而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六日（即簽訂配售協議當日）的收市價為0.081港元。二零二四年五月配售股份之總面值為7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五月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費用及在二零二四年五月配售事項中產生的其他相關開支後）分別為4.9百萬港元及約4.7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五月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於簽署有關配售協議當日，二零二四年五月配售股份的市值為5.67百萬港元。

進行二零二四年五月配售事項的原因及二零二四年五月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使用情況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二四年五月配售事項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計劃總金額 百萬港元	於	於本年度	於	擬定用途的 預期時間表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已動用 二零二四年五月 配售事項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內動用的 二零二四年五月 配售事項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未動用 二零二四年五月 配售事項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功能性紡織產品網上銷售管道的 行銷與開發	3.0	0.8	0.8	2.2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本公司營運資金	1.7	1.7	1.7	-	-
總計	4.7	2.5	2.5	2.2	

二零二四年五月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未動用部分目前存放於香港及中國的銀行。本公司已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日的公告所述者使用二零二四年五月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的已動用部分，並將使用未動用部分。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之當時唯一股東採納並通過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章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計劃將於採納後10年內維持生效。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報告內的董事會報告。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已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若干承授人授出80,0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本期間授出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承授人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價	行使期	歸屬日期	於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的結餘	於本年度 已授出的 購股權數目	於本年度 已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於本年度 已註銷或 失效的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董事	沙宣邑女士	二零二四年 三月二十六日	0.1 港元	自二零二五年 三月二十六日起 至二零二六年 三月二十五日止	二零二五年 三月二十六日	-	950,000	-	-	950,000
	李榮生先生	二零二四年 三月二十六日	0.1 港元	自二零二五年 三月二十六日起 至二零二六年 三月二十五日止	二零二五年 三月二十六日	-	9,500,000	-	-	9,500,000
其他 17 名 僱員		二零二四年 三月二十六日	0.1 港元	自二零二五年 三月二十六日起 至二零二六年 三月二十五日止	二零二五年 三月二十六日	-	69,550,000	-	-	69,550,000
總計						-	80,000,000	-	-	80,000,00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加權平均餘下合約年期為 1.23 年。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合共授出 80,000,000 份購股權，有關歸屬期、行使期、行使價及其他詳情於上表載列。股份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即授出日期）在聯交所的收市價為每股 0.094 港元，而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即緊接授出日期前一日）則為每股 0.093 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授出的購股權並無附帶任何特定表現目標。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平值約為人民幣 2,869,000 元，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計算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平值所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政策乃基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並採用二項期權定價模式進行估值。

於本年度開始時，購股權計劃項下有 80,000,000 份購股權可予授出。於授出購股權後及於本年度結束時，概無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供未來授出。購股權計劃並無設有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於本年度開始及結束時，因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分別為 0 股及 80,000,000 股，相當於本年度開始及結束時已發行股份數目的 0% 及約 7.84%。除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並無購股權獲行使、授出、註銷或失效。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目標及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招股章程所載並經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更改上市所得款項用途」的公告修訂的業務目標與本集團直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際業務進展比較的分析載列如下：

業務目標	直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際業務進展
提升生產設施及數碼印刷技術	本集團已提升生產、設施及數碼印刷技術。
發展本集團在產品上應用RFID技術之實力	本集團將根據公告所載的實施計劃發展本集團在產品上應用RFID技術之實力。
加強熱轉印生產設施	本集團已透過收購若干相關機械及為熱轉印生產增聘人手以加強熱轉印生產設施。
升級信息科技系統	本集團已根據公告所載的實施計劃升級信息科技系統。
擴大銷售及營銷部	本集團將根據公告所載的實施計劃擴大銷售及營銷部。
發展服裝貿易業務	本集團將根據公告所載的實施計劃發展服裝貿易業務。
發展互聯網及信息科技業務	本集團已發展互聯網及信息科技業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

董事

主席兼執行董事

沙宣邑女士

沙宣邑女士，51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沙女士於二零零六年取得中國華中科技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六年取得中國南京理工大學電腦應用技術碩士學位，及於二零二三年取得香港都會大學中國環保研究理學碩士學位。

於一九九三年二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沙女士於中國深圳的招商銀行工作。彼於招商銀行的最後職位為招商銀行前海分行營業部總經理。自二零一四年起，沙女士專注於個人投資業務。

執行董事

李榮生先生

李榮生先生，36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李先生於二零一一年獲中國南開大學頒授文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二四年九月獲香港都會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李先生於物業發展行業擁有12年工作經驗。自二零一一年五月起至二零一三年五月，李先生於中國深圳市田廈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擔任採購工程師。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起至二零二二年七月，李先生為中國深圳市秋銘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擔任高管。自二零一八年八月起至二零二三年五月，李先生為中國深圳南顯科技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

林啟源先生

林啟源先生，41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調任為執行董事，且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調任為主席及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辭任主席。彼負責審視整體策略規劃、業務發展及本集團日常營運管理。

林啟源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月獲頒昆士蘭科技大學管理學商學士學位，並獲得「優異」的榮譽。彼其後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獲頒昆士蘭科技大學企業商學碩士學位。林啟源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加入本集團，自此於服裝配料製造業累積超過18年經驗。其後，彼於二零零六年八月獲委任為新天倫服裝配料及新達科技總經理，負責監控該等公司的工廠業務。

林啟源先生現時出任本公司四間附屬公司(即New Forest、駿達、新天倫服裝配料及新達科技)的董事。林啟源先生為林啟昌先生的胞兄。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

林啟昌先生

林啟昌先生，35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調任執行董事，負責監督整體策略規劃、業務發展及本集團日常營運管理。

林啟昌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畢業於巴斯大學，獲頒會計及財務理學士學位。林啟昌先生於服裝配料製造業累積約12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七年四月獲委任為新達科技的董事，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加入新天倫服裝配料，出任總經理助理，協助林啟源先生監督該等公司的廠房運作。

林啟昌先生現時出任本公司三間附屬公司(即駿達、新天倫服裝配料及新達科技)的董事。彼亦為駿達的會計經理。彼為林啟源先生的胞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耕進先生

林耕進先生，67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林耕進先生於一九七九年取得台灣台北海洋科技大學(前稱中國海事專科學校)學士學位。彼曾在多家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擁有16年的工作經驗，即自二零零七年十月起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在中國擔任保山康源生物有限責任公司的總經理兼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七年十月起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在中國擔任天息綠能(深圳)生物科技的執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以及自二零二三年八月起至二零二三年九月在中國擔任四川速肥綠能科技的董事。

劉明曉先生

劉明曉先生，55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劉先生於一九九七年獲中國中共黑龍江省委黨校頒授經濟管理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七年，劉先生更獲中國財政部頒發會計專業技術中級資格證書。

劉先生於多間公司的財務領域擁有23年工作經驗。自二零零一年六月起至二零零九年九月，劉先生於中國濮陽市神農種業有限公司擔任會計師；自二零零九年十月起至二零一六年八月，劉先生於中國深圳市坤元機動車駕駛員培訓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經理；及自二零一六年九月起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彼於中國中禾生物種業集團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經理。自二零一九年七月起至二零二一年七月，劉先生擔任ISP Global Limited(一間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487)的財務經理，並自二零二一年八月起，彼目前擔任中國中禾生物種業集團有限公司的財務經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

朱洪海先生

朱洪海先生，46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朱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取得中國中山大學法學學士學位。朱先生擁有中國律師資格，現為北京市北斗鼎銘(深圳)律師事務所的律師。

除以上外，各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之間概無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及本集團管理層深明良好的企業管治對本集團長遠的成功及持續發展的重要性。因此，董事會致力於維持健全的企業標準及程序，以便改善本集團的問責制度及透明度，保護本公司股東權益及為股東創造價值。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原則及守則條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董事會所深知，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分開，並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全面遵守上述守則條文，主席角色與行政總裁分開，且並非由相同人士擔任。

董事會

董事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制定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訂立管理目標，以及監察管理層的表現。管理層獲董事會轉授有關本集團管理及行政的授權及責任。此外，董事會亦已將各職責轉授予本公司董事委員會(「**董事委員會**」)。有關董事委員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報下文。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所載的企業管治職責，包括下列各項：

1. 制定及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提出建議；
2.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3. 檢討及監察本集團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4.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董事及僱員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5.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組成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年度，董事會組成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沙宣邑女士
林啟源先生
李榮生先生
林啟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耕進先生
劉明曉先生
朱洪海先生

按照GEM上市規則第5.05(1)及5.05(2)條，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明曉先生）擁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如GEM上市規則第5.05A條所規定，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佔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以上。因此，董事會具備強大的獨立元素，可提供獨立的判斷。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3.3條，本公司已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書，據此，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具有固定任期（須膺選連任）。各委任書訂有固定年期，由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一年，並可自動獲重續一年，除非任何一方根據有關條款終止則另作別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本公司已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以確認彼等的獨立性。就此而言，本公司已接獲全部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彼等獨立性的確認。根據所獲確認，本公司認為，根據GEM上市規則，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第84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然而，退任董事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除下文及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之間概無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的組成反映本公司在體現有效領導及獨立決策所須具備的技巧及經驗之間作出必要平衡。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確認並受惠於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裨益良多，認為提升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程度乃維持本公司競爭優勢的必要元素。本公司相信董事會更多元化有利企業管治，並承諾：

- 吸引及留住董事會候選人，並結合最廣泛可用人才庫的能力；
- 保持董事會在各層面均具有多元化觀點，特別是與本公司策略及目標一致的觀點；
- 定期評估董事會及(如適用)高級管理層根據本公司繼任計劃為董事會職位編備的多元化概況，以及實現多元化目標(如有)的進展；
- 確保董事會職位的選擇及提名結構合理，以便考慮各種候選人；
- 建立適當的程序，以建立更廣泛、更多元化並具備熟練及經驗豐富的高級管理人員庫，為董事會職位做準備；及
- 確保董事會組成的變動能在不造成不當干擾的情況下得到管理。

董事會所有成員的任命將繼續按才能基準作出，但與此同時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已考慮多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以及董事會不時認為相關及適用的任何其他因素。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目標為確保董事會中不同董事提供的技能、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平衡組合能為本公司提供更廣泛的觀點、見解及解決方案，並使董事會能有效履行其職責，長遠支持本公司的可持續增長。

董事會將會藉著甄別及推舉適當董事人選時的機會逐步提高女性董事的比例。董事會將因應持份者的期望及參考國際和本地的建議最佳常規以確保董事會男女成員組合取得適當平衡，並以董事會邁向性別均等為最終目標。董事會亦期望有適當比例的董事(於本集團的核心市場有直接經驗，各有不同種族背景)，並反映本集團的策略。

董事會已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及有效性，並認為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其實施屬充分及有效。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本公司有意識到維持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讓董事會的女性成員人數處於合適水平，且不得少於一名女性成員，即時生效為可計量目標，並可能於未來五年進一步增加有關人數。於本年度及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分別包括兩名及一名女性董事會成員，在此情況下，董事會認為已達成性別多元化。董事會亦已設定一個非性別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即董事會應至少包括一名非擁有紡織品相關專業資格或專才的董事。於本年度，該可計量目標已獲達成。儘管本公司致力履行其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惟所有委任最終以用人唯才為原則，從而考慮可用及合適的候選人。

提名委員會將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並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以供董事會審閱及批准，從而確保其持續合適性及有效性。

就招聘董事會潛在繼任人以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而言，董事會已編製一份候選人應具備的一系列理想的技能、經驗、資格、性別或觀點。倘董事會決定需要委任額外或替補董事，則其將循多種渠道物色合適的董事候選人，包括董事、股東、管理層、本公司顧問及外聘獵頭公司的推薦。

員工多元化

本集團嚴格遵守公平及合適的僱傭常規及勞工準則。本集團設有反歧視及平等機會政策，為求職者及僱員提供平等的就業及晉升機會，並禁止一切形式的性別、宗教、種族、殘疾或年齡歧視。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216名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成員，但不包括董事)。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成員，但不包括董事)的性別組成為包括約45.8%的男性員工及54.2%的女性員工。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於本年度內維持良好的員工性別多元化。因此，本集團在員工性別多元化方面的計劃是在可預見未來維持性別多元化的平衡。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及股東大會

於本年度，共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本公司的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舉行（「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

各董事出席本年度董事會會議及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的記錄載於下表：

	出席次數／ 董事會會議次數	出席二零二四年 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沙宣邑女士	4/4	有
林啟源先生	4/4	有
李榮生先生	4/4	有
林啟昌先生	4/4	有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耕進先生	4/4	有
劉明曉先生	4/4	有
朱洪海先生	4/4	有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

本集團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標準守則」）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就標準守則的遵守情況向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各董事確認彼等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本公司並不知悉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有任何不符合標準守則的情況。

企業管治職能及會議進行

由於本公司並無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董事會負責執行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所載的企業管治職能，如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審閱及監督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提供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及審閱及監督本公司政策及常規符合法律及監管規定等。

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5.3條訂明，定期董事會會議應給予至少14天通知。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則需給予合理通知。議程及隨附董事會文件須至少於各董事會會議前三天寄發予所有董事，以確保董事知悉本公司最新發展及財務狀況並有助彼等作出知情決定。所有董事獲提供機會於定期董事會會議的議程加入討論事項。董事於履行本公司職務時如須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所有董事會會議記錄充分記載所審議及決定的詳細事項，並由會議秘書妥為保存及於董事合理通知時以供檢閱。

企業管治報告

確保向董事會提供足夠獨立意見的機制

董事會認為董事會的獨立性對良好的企業管治至關重要。本公司已設立有關機制，確保董事會具備高度獨立性元素，現概述如下：

董事會組成

- 董事會致力確保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至少三分之一的董事會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或GEM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較高門檻）。
- 除遵守GEM上市規則有關若干董事委員會組成的規定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獲委任至其他董事委員會，以確保可提供獨立意見。

獨立性評估

- 提名委員會須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所載有關提名及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政策及獨立性評估準則。
- 倘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身的個人資料出現任何變動而可能對其獨立性造成重大影響，則彼等亦須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本公司。
- 提名委員會獲授權每年參考GEM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準則評估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確保彼等可持續行使獨立判斷。

決策

-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權就將於董事會會議上討論的事宜向管理層尋求進一步資料及文件。彼等亦可尋求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的協助及（如需要）外聘專業顧問的獨立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就批准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 董事會已就上述機制的實施情況進行年度檢討，並認為上述機制已獲妥善實施。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計劃

本集團肯定董事獲得持續專業發展對健全而行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及企業管治的重要性。為此，本集團一直鼓勵董事出席有關培訓課程，以獲取有關企業管治的最新消息及知識。

全體董事均了解持續專業發展的重要性，並致力參與任何適合的培訓，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1.4條，參加了足夠的相關持續專業培訓。

本公司存置各董事的培訓記錄。另外亦設有安排在必要時由本公司向董事提供持續的簡佈及專業發展。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根據相關GEM上市規則設立若干職能委員會，以協助董事會履行職責。目前，已設立三個委員會。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D.3.3及D.3.7條的規定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訂明其職權範圍；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E.1.2條設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訂明其職權範圍；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3.1條設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訂明其職權範圍。該等委員會的職能及職責載於相關職權範圍內，其嚴格程度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列者。三個委員會各自的相關職權範圍可於本集團網站(www.sthl.com.hk)及聯交所網站查閱。此外，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設立財資委員會（「**財資委員會**」）。

本集團已向所有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及支援，以履行委員會職責。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D.3.3及D.3.7條設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劉明曉先生、林耕進先生及朱洪海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明曉先生現時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彼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及會計事務經驗。審核委員會成員應包括非執行董事且須由董事會委任或罷免。倘任何審核委員會成員不再為董事，彼將自動不再為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須包括最少三名成員，其中至少一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GEM上市規則第5.28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此外，審核委員會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下列各項(有關完整的職權範圍，請參閱本集團網站www.sthl.com.hk或聯交所網站)：

1. 負責就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委任、續聘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及批准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
2.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
3. 就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如有)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
4.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年報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上述項目所載有關財務報告的重大判斷；
5. 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討論在年度賬目審核中出現的問題及存疑之處；
6. 如本公司年報載有關於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的陳述，應於提呈董事會審批前先行審閱該等陳述；
7.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報告、財務監控，以及(除非有另設的董事會轄下風險委員會又或董事會本身會明確處理)檢討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8. 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
9. 應董事會的委派或主動考慮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發現及管理層對該等發現的回應；
10.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11. 審閱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函件、該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的回應；
12.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13. 就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內的事宜向董事會報告及考慮由董事會界定的其他課題；及
14. 檢討本公司為僱員以保密方式就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而設定的安排。

董事會認為，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審核委員會已妥善履行其職務及職責。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成員每年須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四次會議。

審核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概述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	出席次數
劉明曉先生(主席)	2/2
林耕進先生	2/2
朱洪海先生	2/2

以下為審核委員會於本年度所進行的工作概要：

- 於向董事會提呈前，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業績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重點審閱遵守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其他與審核委員會財務報告有關的規定；
- 討論本集團整個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及
- 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以及其他財務報告事宜。

董事與審核委員會之間於甄選及委任外聘核數師方面並無意見不合。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實務及已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本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林耕進先生(主席)、劉明曉先生及朱洪海先生，全部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下列各項(有關完整職權範圍，請參閱本集團網站 www.sthl.com.hk 或聯交所網站)：

- 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提議諮詢董事會主席及／或行政總裁的意見；
- 就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本公司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一套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定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6.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金、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7.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不致過多；
8.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及
9.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其自身的薪酬。

薪酬委員會成員每年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於本年度，薪酬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並已(其中包括)(i) 審閱本年度新委任的董事的建議薪酬待遇；及(ii) 審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及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薪酬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概述如下：

薪酬委員會成員	出席次數
林耕進先生(主席)	1/1
劉明曉先生	1/1
朱洪海先生	1/1

應付董事的酬金乃根據其各自的服務合約或委任書(視情況而定)所載相關合約條款，並經薪酬委員會推薦釐定。董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董事薪酬政策

優質及忠誠的員工是本集團成功的寶貴資產。為確保吸引及挽留人才的能力，本集團的董事薪酬政策建基於提供公平及具市場競爭力的薪酬待遇的原則，以支持績效文化及實現策略性業務目標。因此，本集團的董事薪酬政策旨在向董事提供具競爭力但並非過多的薪酬待遇。

董事薪酬包括固定薪金或服務費及可變組成部分(如花紅及購股權)，乃參考多項因素(如現行市況、本公司表現以及董事的資格、技能、經驗及教育背景)並以業務或規模相若的公司為基準。

董事薪酬會每年進行檢討，並須經股東批准。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朱洪海先生(主席)、林耕進先生及劉明曉先生，全部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下列各項(有關完整的職權範圍，請參閱本集團網站 www.sthl.com.hk 或聯交所網站)：

1. 檢討董事會成員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建議變動(如有)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實施本公司的企業策略；
2. 檢討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就該政策制定的目標的執行進度；
3.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以及甄選提名擔任董事的人士或就選擇提名擔任董事的人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4.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5. 就委任或再度委任董事以及董事(特別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提名委員會成員每年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於本年度，提名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於本年度，提名委員會已進行以下工作：

- (i) 檢討及考慮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
- (ii)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iii) 檢討及考慮董事會成員之多元化、技能、經驗、資格及教育背景；及
- (iv) 考慮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獲續聘的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概述如下：

提名委員會成員	出席次數
朱洪海先生(主席)	1/1
林耕進先生	1/1
劉明曉先生	1/1

提名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一項提名政策，該政策為提名委員會制定書面指引，以確認具適當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個別人士，並參照已制定準則就甄選獲提名董事職位的人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董事會對甄選及委任新董事負最終責任。

董事會透過向提名委員會轉授其職權，竭力確保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的董事具備本集團業務所需的業務、財務及管理技能方面的相關背景、經驗及知識，使董事會能作出合理及周全的決定。彼等整體上擁有與本集團相關及重要的領域的能力。

提名準則

於評估及甄選任何董事人選時，應考慮以下準則：

- (i) 候選人的品格與誠信；
- (ii) 候選人的資歷，包括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以及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定義見下文)與本公司業務及企業策略相關的多元化範疇；
- (iii) 為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所採納的任何可計量目標；
- (iv) 就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有關人選經參照GEM上市規則載列的獨立性指引後是否被視為獨立；
- (v) 候選人在資格、技能、經驗、獨立性及性別多元化各方面可為董事會帶來的任何潛在貢獻；
- (vi) 候選人是否願意及是否能夠投放足夠時間履行身為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及／或董事委員會成員的職責；及
- (vii) 其他適用於本公司業務及其繼任計劃的觀點，董事會及／或提名委員會可於適用時因應提名董事及繼任計劃不時採納及／或修訂有關觀點。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程序

本公司已制定以下董事提名程序：

委任新任及替任董事

- (i) 倘董事會決定需要委任額外或替補董事，其將循多種渠道物色適合的董事候選人，包括董事、股東、管理層、本公司顧問及外部獵頭公司的推薦。
- (ii) 於編製準候選人名單及會見該等人選後，提名委員會將會選出入圍候選人以供提名委員會／董事會根據挑選準則及其他其認為合適的因素考慮。董事會擁有決定委任合適董事人選的最終權力。

重選董事及股東提名

- (i) 倘退任董事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董事會將考慮並(如認為適當)建議該名退任董事在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載有該名退任董事必需資料的通函將根據GEM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舉行前寄發予股東。
- (ii) 任何本公司股東如欲提名一名人士於股東大會參選董事，必須於相關股東通函所指定的提交期間內，向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提交(a)候選人的書面提名；(b)該提名候選人表明願意參選的書面確認；及(c)該提名候選人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的履歷詳情。該候選人的詳情亦將以補充通函寄發予各股東作為參考。

財資委員會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八日，董事會已議決設立財資委員會(「財資委員會」)。

財資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沙宣邑女士(主席)、李榮生先生及劉明曉先生。茲提述財資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財資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審閱、評估及監督本公司的庫務活動，包括(其中包括)：

1. 審閱、評估及批准任何總值不超過30百萬港元或達到GEM上市規則所界定的「須予披露交易」水平之投資；
2. 審閱、評估及向董事會建議批准任何總值超過30百萬港元或達到GEM上市規則所界定的「須予披露交易」水平之投資；

企業管治報告

3. 投資可包括以下兩個類別：
 - (i) 投資上市證券及債券；及
 - (ii) 投資加密貨幣。
4. 釐定擬投資是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5. 履行可能由董事會不時決定之其他職責。

財資委員會成員每年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於本年度，財資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而並無識別任何投資項目。

股息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F.1.1條之股息政策(「股息政策」)，當中制定本公司宣派及建議派付股息之適當程序。股息政策摘要載列如下：

- (i) 在決定是否宣派股息及釐定股息金額時，董事會須慮(其中包括)本集團的下列因素：
 - a. 經營及財務業績；
 - b. 現金流量情況；
 - c. 業務條件及策略；
 - d. 未來營運及收益；
 - e. 稅務考慮事項；
 - f. 已付中期股息(如有)；
 - g. 資本要求及支出計劃；
 - h. 股東權益；
 - i. 法定及監管限制；
 - j. 有關派付股息的任何限制；及
 - k. 董事會可能認為有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企業管治報告

- (ii) 本公司派付股息亦須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細則的任何限制。任何獲本公司宣派的末期股息必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且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支付其認為就本集團溢利而言合理的中期及／或特別股息。
- (iii) 董事會透過可持續的股息政策，力求於股東利益與審慎資本管理之間取得平衡。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股息政策，並行使其全權酌情權於其認為合適及所需的任何時間更新、修訂及／或修改股息政策。

本公司將不時檢討股息政策，概無保證將於任何特定期間建議或宣派股息。

核數師酬金

外聘核數師所收取的費用一般視乎外聘核數師的工作範圍及工作量而定。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集團法定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已付或應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酬金如下：

	就所獲提供服務已付／ 應付的費用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法定審核服務	650	630
非審核服務	無	無

於本年度，核數師並無向本集團提供任何非核數服務。

公司秘書

陳美樺女士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陳女士於審計及會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陳女士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取得會計學文學學士學位。陳女士現為會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一間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的董事。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全體董事可獲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公司秘書向董事會主席匯報，並負責確保董事會程序獲遵循，及促進董事與本公司股東及管理層之間的溝通。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司秘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15條完成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合規主任

執行董事林啟源先生為本集團的合規主任，直至GEM上市規則的修訂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生效後，合規主任職位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取消為止，原因為GEM上市規則不再要求本公司委任合規主任。有關其履歷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整體負責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設立、維護及審閱，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本集團資產。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旨在促進有效及高效的業務營運，從而降低本集團面臨的風險。該系統就錯誤陳述或損失僅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核證。

董事會已對於本年度所實施的系統及程序進行年度審核，涵蓋財務、營運與法律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實施恰當的程序，以保障本集團的資產以免受到未獲授權下使用或挪用、維持正規的會計紀錄、以適當的授權執行以及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深明良好的風險管理對長期發展本集團的業務攸關重要。管理層須負責設立、實施、審視及評估風險管理框架之下的內部監控系統是否穩健及有效。管理層已制定風險管理及監控框架。全體僱員均承諾將風險管理框架在日常營運中實踐。董事會連同審核委員會將對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按年進行年度審核。對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進行年度檢討後，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與效率感到滿意。

本公司並無內部審核職能，但有見及本集團業務的規模、性質及複雜程度，目前認為並無即時需要於本集團內設立內部職能。現時已決定，董事會將直接負責本集團的內部監控並檢討其成效。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目標

本集團已採納三層風險管理法，以識別、評估、降低及處理風險。第一道防線為業務部門，其負責發現、評估及監控與各項業務或交易相關的風險。管理層作為第二道防線，對規則設定和模型進行界定、提供技術支援、開發新系統及監控投資組合管理。此舉保證風險處於可接受程度及第一道防線有效。最後一道防線則為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其利用每年對本集團進行內部審計工作的外聘專業公司的專業意見及觀點，持續檢查及監控，藉此確保第一道防線及第二道防線行之有效。

董事及核數師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確認及了解彼等須負責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確保本集團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且符合相關會計準則及原則、適用法例以及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條文。

董事認為，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均已按有關基準編製。

據董事所知，並無不明朗因素涉及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因此，董事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納持續經營基準。

有關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可就本集團事務、整體表現及未來發展等直接溝通及交換意見的平台。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將有機會向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提問。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亦會獲邀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股東有關審核程序及核數師報告的提問。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舉行，大會通告將根據細則、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股東權利

應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程序

股東應有權根據細則第64條就股東提出的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而董事會可因應於送遞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的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一名或以上股東的要求酌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向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述明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要求內訂明的任何事項。該大會須於該項要求遞呈後2個月內舉行。倘於有關遞呈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以根據細則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遞呈要求人士償付所有由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

股東提名董事的程序

根據細則第113條，除退任董事外，任何未經董事會推薦參選的人士均不符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獲選為董事，除非有關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為董事的書面通知(經合適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簽署)、該人士表明有意參選的書面通知，以及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的規定所刊發該人士的履歷詳情，送達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惟向本公司提交該等通知的最短時限為最少七日及(倘有關通知在寄發有關選擇所召開股東大會後提交)本細則規定提交該等通知的期限，由寄發為有關選舉所召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至不遲於舉行有關股東大會日期前七日為止。

股東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如對名下持股、股份轉讓、過戶登記及股息派付有任何疑問，應向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有關詳情載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提出。

股東的任何查詢及疑慮均可以書面形式郵寄至本公司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東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南座25樓2502室，供董事會及／或公司秘書親啟。

倘股東提出問題時，務請留下彼等詳細聯絡資料以便本公司迅速回應。

企業管治報告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已就其與股東及投資者之間設立多個溝通渠道。當中包括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刊發年報、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通告、公告及通函、本公司網站www.sthl.com.hk以及與投資者及股東會面解答疑問。本集團業務發展及營運的最新消息亦可於本公司網站上查詢。

股東通訊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股東通訊政策，其詳情概述如下：

股東大會

-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為本公司與股東之間的主要溝通平台。本公司鼓勵股東親身參與股東大會，或倘彼等未能出席，則委任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股東大會通告、相關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均於股東大會前的指定時間內，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thl.com.hk)刊登，並郵寄予股東。
- 董事(尤其是董事委員會主席或其代表)、合適的高級行政人員及外聘核數師將出席股東大會回答股東提問。
- 股東大會主席將根據細則建議以投票方式就決議案(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除外)進行表決。股東大會上將委任監票人進行點票，而投票結果將於股東大會結束後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thl.com.hk)刊載。

公司通訊

- 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以細則或GEM上市規則允許的電子方式)本公司的公司通訊，包括年報、中期報告、股東大會通告、上市文件、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
- 本公司鼓勵股東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供彼等的最新聯絡資料(包括電子聯絡資料)，以便及時有效溝通。

公司網站

- 本公司網站(www.sthl.com.hk)為股東提供有關本集團的公司資料。其亦提供有關本集團企業管治以及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組成及職能的資料。
- 除「投資者關係」一節所載本公司的公司通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刊登外，本公司不時刊發的新聞稿及通訊亦於本公司網站登載，以促進本公司、股東及投資人士之間的溝通。
- 本公司網站上的資料會定期更新。

企業管治報告

發佈公司通訊安排

根據經修訂GEM上市規則第16.04A條及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的細則，本公司已採納以下政策，以電子方式向股東發佈本公司日後公司通訊(「**公司通訊**」)，並僅應要求向股東發送公司通訊的印刷本。

就此而言，以下發佈公司通訊安排已生效：

1. 可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

本公司將通過電郵以電子形式向其股東個別發送可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倘本公司並無股東的電郵地址或所提供的電郵地址無法使用，本公司將以印刷本形式寄發可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並附上索取股東可用電郵地址的申請表，以便日後以電子方式發佈可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

2. 公司通訊

本公司將於其網站(www.sthl.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刊載公司通訊。

本公司將不會向其股東發出公司通訊網站版本的刊發通知。本公司鼓勵股東主動留意網站是否載有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並自行查閱公司通訊的網站版本。

就希望收到所有日後公司通訊及可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印刷本的股東而言，或因任何原因難以瀏覽本公司網站的股東，本公司將於收到股東致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的書面要求或電郵至8471-ecom@vistra.com後，免費向該等股東發送日後公司通訊及／或相關公司通訊(視情況而定)印刷本。

請注意，股東選擇收取公司通訊印刷本的偏好將有效至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最後一日屆滿為止，或除非被撤銷或取代(以較早者為準)。如股東希望於財政年度結束後繼續收取日後公司通訊及可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印刷本，則將須作進一步書面申請。

企業管治報告

與本公司的溝通

股東可向本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提出問題、要求索取公開資料以及提供意見及建議。有關問題、要求、意見及建議可郵寄至本公司，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東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南座25樓2502室，或透過以下方式向本公司提出：

電話號碼：(852) 3525 1275

電郵地址：info@sthl.com.hk

股東可隨時要求索取本公司的公開資料。

本公司高度重視股東及相關持份者對本公司的意見及建議，並將邀請股東及相關持份者透過使用上述方式與本公司進行溝通。鑑於本公司採納的上述股東通訊方式及措施，董事會認為，於本年度實施的股東通訊政策屬充分及有效。

章程文件

於本年度，並無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謹代表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新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欣然提呈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報告概述本集團在履行可持續發展方面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責任方面的舉措、策略及績效，以及本集團對持份者關注的重大問題的回應。

報告範圍涵蓋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活動，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要從事生產及供應服裝配料。董事會已審閱本報告，並對所披露資料的真實性及有效性負責。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乃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C2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制。根據強制性披露規定及「不遵守就解釋」條文，包括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所有已識別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已在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討論。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已遵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載規定及條文。

報告原則

於編製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時採用以下原則：

重要性

我們透過評估及檢討本集團所造成環境、社會及管治影響、最新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趨勢，以及持份者對環境、社會及管治的關注及需求，識別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

量化

我們在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相關章節中提供有關報告排放量／能源消耗的標準、方法、假設及／或計算工具以及所使用的轉換系數來源的資料(如適用)。

平衡性

我們避免作出可能對報告讀者的決策或判斷構成不恰當影響的選擇、遺漏或呈報方式。

一致性

我們採用一致的方法，以便對不同時期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數據進行有意義的比較。

管治架構

董事會聲明

董事會高度重視可持續發展，並在可行情況下將環境、社會及管治概念融入企業文化及日常營運中，以此監督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亦考慮對本集團長期發展構成影響的趨勢、風險及機會。董事會透過制定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方法及有關設計及實施、資源規劃及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策略，從而評估、優先考慮並管理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及議題，同時平衡整合成本。董事會每年會審閱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目標及指標的進展，並根據最新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以及行業發展趨勢修訂環境、社會及管治計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持份者參與

為界定與有關可持續業務相關並屬重大的事宜，本集團了解持份者最為關注的事項。本集團界定持份者為影響本集團業務及被本集團業務影響的人士。持份者包括股東、政府／監管機構、僱員、供應商、客戶及社區。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本集團積極透過透明平台與持份者交換資料，同時本集團致力持續改善通訊系統。本集團致力與持份者保持長期關係，並積極採取跟進行動解決彼等所關注事項。

作為本集團持份者之一，倘閣下對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容有任何疑問或對本集團可持續事宜有任何意見，請透過 info@sthl.com.hk 聯絡本集團。

我們的目標及進展回顧

本集團致力承擔環境、社會及管治責任，並透過改善業務營運管理、重新審視環保措施的實施情況，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水平與經濟發展相協調，以提升本集團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表現。本集團在制定整體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方針時，亦會考慮持份者的期望。本集團的環境及社會目標以及目標進展回顧載列如下：

環境

企業環境政策

作為可持續經濟的基礎，可持續環境對人類的福祉至關重要。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我們的環境願景（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環境保護法及中國大氣污染防治法），本集團遵守有關空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適用法律和規則。

透過採購 FSC 認證的混合紙及再造紙，生產及銷售 FSC 認證的混合紙及再造紙印刷品，本集團已就符合產銷監管鏈要求的產品獲頒 FSC 認證。本集團亦取得 Oeko-Tex Standard 100 信心紡織品認證，證明本集團以白色及染色聚酯紗線（使用分散染料）製成的織嘜及以白色及染色聚酯紗線（使用分散染料）製成的織章及黑白色聚酯襯布符合 Oeko-Tex Standard 100 人類生態規定。

A1 排放

本集團制定相關減排及節能措施，以盡量減少排放，保持綠色營運。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自外購電力（範圍2）。並無從自有或控制來源偵測到直接排放（範圍1）。我們的目標是推廣節能文化，逐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我們根據上一年的實際排放量制定排放及能源使用效益目標，並透過每月的電費賬單及實際生產水平監控用電水平。在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A2 資源利用」一節，本集團透過採取節能措施，致力提高能源效益，減少能源消耗。

廢氣主要來自印刷過程。我們根據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於生產過程中配備機械設備。我們聘請外部專家，每年根據中國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對空氣排放水平進行測試及監測。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止年度的相關排放關鍵績效指標摘要載列如下：

排放	單位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 — 二氧化碳當量	噸	1,739	1,516
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 — 二氧化碳當量密度	噸/100,000 生產單位	0.43	0.44
氮氧化物	千克	附註	附註
二氧化硫	千克	附註	附註
粒子	千克	86.0	117.5

附註：排放密度(毫克/立方米)的測試結果低於測試方法的探測極限。

本集團未發現核心業務活動產生任何有害廢物。

本集團產生的無害廢物主要為辦公室及其他營運場所產生的紙張及固體廢物，該等廢物並不重大，對環境影響甚微。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用紙量為469噸(二零二三年：552噸)。

本集團致力於本集團整個營運過程中保護寶貴資源並減少使用及棄置無害廢物。我們根據上一年的實際用紙噸數制定減少用紙量的目標，並按季度對用紙量進行監測。本集團在文件存儲、材料共享或內部管理文件方面鼓勵無紙化辦公。當使用紙張時，鼓勵僱員在打印或影印文件時使用雙面紙、黑白紙或再生紙。該等措施大幅提高營運效率並協助創建無紙化營運體系。大部分已使用紙張可予回收再造，而有關材料均由廢料回收商回收。

A2 資源利用

生產過程之電力消耗為本集團溫室氣體排放的主要來源。本集團採取多項節能舉措及效益措施以提高僱員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及節能的意識，並推廣綠色辦公，包括：

- 部署提升發電機組並在非運作期間採用節能設定；
- 鼓勵數碼印刷以減少使用電、菲林及其他資源；
- 鼓勵員工關閉閒置的資訊設備；
- 設定機械(如影印機及電視顯示器)於辦公時段後自動關閉；
- 將工作位置設置於窗戶附近並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以充分利用自然採光；
- 室內溫度保持舒適最佳水平；及
- 張貼標籤強調節能重要性。

本集團現有核心業務活動預計不會大量使用包裝材料，因此不會對環境造成重大影響。我們根據上一年度的實際耗水量及季度監測求取適用水源及訂立用水效益目標。本集團提倡員工節約用水，並採取節水措施提高用水效率，包括定期維護供水及用水設備，以減少漏水或浪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相關資源利用關鍵績效指標摘要載列如下：

資源利用	單位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耗電量	千個千瓦時	2,163	1,811
耗電量密度	千瓦時/100生產單位	0.53	0.53
耗水量	噸	13,280	13,480
耗水密度	噸/100,000生產單位	3.27	3.94

A3 環境及自然資源

本集團在業務營運過程中不會對環境及自然資源造成任何直接或重大影響。我們定期監控業務營運可能對環境造成的影響，為持份者創造可持續價值。

A4 氣候變化

我們了解到，氣候變化可能導致極端天氣事件，最終將影響我們業務營運的可持續發展及成本。

我們進行風險分析，以釐定氣候變化對我們業務的負面影響，以及有關影響發生的可能性。我們在管理如降雨及洪水以及颱風等極端天氣的物理風險方面的應對措施如下：

- 監測及加強環境風險預防政策及措施；
- 執行天然災害應急計劃；
- 實施彈性工作安排；及
- 工作環境溫度控制保持穩定。

社會

僱傭及勞工常規

本集團一直認為人力資本乃本集團長期營運及業務發展的最重要資產之一。因此，本集團致力於制定公平及透明的人力資源政策。

B1 僱傭

就僱傭、薪酬、晉升及終止僱傭方面，本集團高度重視平等及多元化的企業理念。根據招聘僱員政策，我們根據技能、經驗及資歷等考慮因素選擇候選人，並基於性別、年齡、婚姻狀況、身體殘疾、宗教及國籍提供公平機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金、退休福利、醫療保險、傷疾保險、產假以及其他有薪休假待遇及補償。本集團每年根據績效評估結果對員工的薪資及福利水平以及晉升進行審閱及調整。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在各重大方面遵守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其他待遇及福利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香港的僱傭條例、僱員補償條例、最低工資條例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及中國的勞動法及中國社會保險法。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勞動力及僱員流失率摘要載列如下：

總勞動力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僱員總數	219	235
按性別劃分		
女性	117	130
男性	102	105
按年齡劃分		
18歲或以下	-	-
19至40歲	87	89
41至60歲	125	138
60歲以上	7	8
按僱傭類型劃分		
全職	219	235
兼職	-	-
按僱員類別劃分		
一般職位	181	194
高級職位	38	41
按地區劃分		
香港	11	11
中國	219	224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僱員流失率(%)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僱員流失率	7.3%	6.4%
按性別劃分		
女性	11.1%	6.9%
男性	2.9%	5.7%
按年齡劃分		
18歲或以下	-	-
19至40歲	2.3%	5.6%
41至60歲	10.4%	5.8%
60歲以上	14.3%	25.0%
按地區劃分		
香港	-	45.5%
中國	7.7%	4.5%

B2 健康及安全

作為生產型企業，於業務營運過程中致力為員工提供健康和安全的工作環境，秉持行業標準。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遵守所有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中國安全生產法》。本集團購買醫療保險及勞工保險以保障員工利益，並根據不同職責為員工提供相應的個人防護裝備，例如：為生產線員工提供防塵口罩和耳塞。本集團亦定期為員工舉辦安全教育課程，提高員工在生產時的安全意識。此外，我們每年舉行消防演習及消防安全培訓，提升員工的安全防火意識。

本集團對預防各類傳染病的擴散保持警覺，並在工作場所實施各種措施：

- 所有公共區域進行及時消毒；
- 在所有工作場所提供充足口罩及消毒用品；及
- 要求主管或部門負責人及時監控團隊成員的健康狀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於過往三年有關健康及安全的關鍵績效指標摘要載列如下：

健康及安全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人數	0	0	0
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比率	0%	0%	0%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0	0	0

B3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認為，我們員工的能力及技能對保持營運效率以及實現僱員與本集團長期共同成功發揮重要作用。本集團鼓勵及支持員工參與持續專業培訓及發展計劃。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為不同部門及管理層級舉辦員工內部培訓，該培訓涵蓋客戶管理、供應商管理、溝通技巧以及主題課程如反貪污及內部控制，提升知識及技巧以履行職責。新員工將接受適當的入職培訓及指導以協助彼等堅定快速適應新工作環境。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的發展及培訓摘要載列如下。

員工培訓	單位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員工平均完成培訓時數	小時	2.5	2.5
按性別劃分			
女性	小時	2.5	2.5
男性	小時	2.5	2.5
按類別劃分			
一般職位	小時	1.3	1.4
高級職位	小時	8.2	8.0
受訓僱員百分比			
按性別劃分			
女性	%	80.3	79.2
男性	%	80.4	79.0
按類別劃分			
一般職位	%	76.2	74.7
高級職位	%	100.0	100.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4 勞工準則

本集團禁止在任何營運和服務中僱用童工或強制勞工。為防止僱用童工及強制勞工，人力資源部門必須在確認所有應聘者的年齡證明後方可錄用，並監督實際情況。如發現任何童工或強制勞工情況，我們將立即採取補救措施。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未發現任何違反有關僱用童工或強制勞工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

營運常規

B5 供應鏈管理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超過277名及274名位於中國的供應商。

在挑選及委聘潛在供應商的過程中，採購部門須對潛在供應商進行背景及競爭力分析。識別供應商再經由生產工廠的生產與其他相關部門一致批准。此後，彼等成為本集團合格供應商名單上的成員。

本集團透過進行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評估，識別供應鏈中的環境及社會風險。在整個供應鏈過程中，本集團識別關鍵風險領域，涵蓋材料採購、供應商品質控制與評估，以及溝通透明度。

為推廣環保產品和服務，在挑選供應商時，我們會考慮供應商在提供產品和服務時是否使用環保資源、企業在污染或排放控制方面的努力，以及他們是否遵守當地的環境和社會法律法規。我們亦考慮供應商的資格證明，如FSC認證及Oeko-Tex認證，並優先考慮在營運中促進可持續發展的供應商。我們定期監控供應商，如供應商的環境和社會標準不符合本集團的政策，我們將終止與他們合作。

B6 產品責任

本集團重視產品安全及品質。我們定期監測產品品質，嚴格遵守與所提供產品和服務有關的健康與安全、標籤和隱私事宜方面的相關法律法規和國家標準。本集團的所有經營場所均具備令人滿意的衛生條件和品質控制政策，並定期接受檢查。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並無售出的產品因安全和健康原因被回收，亦無收到與產品有關的投訴。

考慮到客戶期望，我們在提供產品和服務時實行品質管理及保證系統。在本集團整個營運過程中，毋需回收程序。我們通過正式官方溝通渠道處理客戶的意見或投訴。我們會根據回應進行調查和編寫報告，並在必要時採取糾正措施。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知識產權(「知識產權」)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遵守中國商標法管理五個(二零二三年：五個)對本集團業務至關重要的商標。

為確保客戶的知識產權於外判至分包商的過程中受到妥善保護，須在委託進行業務前簽署有關知識產權的保密協議。本集團亦會內部與員工訂立包含知識產權及保密條文的標準僱傭合約。本集團各僱員已簽立書面確認書，以(i)確認彼等於本集團任職期間內所創造或作出的所有知識產權均屬本集團所有；及(ii)同意不會在未經本集團授權的情況下使用或披露有關產品設計的保密資料。

本集團或須承受與服裝品牌公司的知識產權有關的風險，且本集團或面臨涉及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潛在申索。因此，為確保客戶提供的商標或設計及規格於業務過程中不會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識產權，我們實施以下內部監控措施：

- 取得有關證書、牌照或授權，以核查我們的客戶是否擁有授權我們使用有關商標、設計或規格生產產品的權利；
- 要求銷售及營銷部門將該等商標、設計或規格與多個國家的知識產權登記處為確定知識產權所有人的名稱而保有的線上資料庫進行比對檢查，並將會於有需要時諮詢外部法律顧問；及
- 將條款納入與客戶訂立的協議，並要求客戶(其中包括)(a)承諾其為商標、設計或規格的註冊擁有人／註冊擁有人的授權獲許可人；(b)保證我們免於蒙受任何及所有因使用客戶所出售的產品而產生的第三方申索及任何相關費用(包括法律費用)。

本集團重視資料保護和隱私。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和其他法定規定，以達致個人資料私隱保護高度安全和保密。我們保持適當的資料收集、存儲和處理方法，並實施強而有力的安全措施，以防止未經授權取得個人資料。我們訂有指引收集與我們的業務相關的所需個人資料，除非法律有所要求，否則我們嚴格禁止未經同意向非本集團成員的任何實體披露個人資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7 反貪污

本集團致力堅持高標準的商業操守，嚴禁賄賂及貪污的常規。本集團已根據香港的《防止賄賂條例》、《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中國公司法及中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就反欺詐、反賄賂、反勒索及反洗黑錢制定一系列公司政策。該等政策適用於本集團所有成員公司，且本集團鼓勵商業夥伴奉行所述原則。本集團定期及有系統地進行欺詐風險評估，並與所有級別的僱員就其防欺詐政策及程序進行有效溝通。本集團將繼續監察有關降低欺詐風險控制的有效性並於有需要時及時補救已識別的任何不足之處。

我們鼓勵並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專業培訓及研討會，涵蓋企業管治、業務發展及戰略以及反貪污，以充實及加強其專業及業務知識。新入職員工在迎新過程中獲提供反貪腐培訓。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在各重大方面遵守相關法律及規例。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概無任何針對本集團或其任何僱員貪污行為而提出的法律案件。

通報政策

為鼓勵僱員舉報任何違反道德原則及本集團政策的懷疑違法、違規、疏忽職守、不道德行為或表現、不當行為或行動，本集團透過私人保密報告渠道設有舉報機制。其適用於本集團所有級別僱員，已載入員工手冊，並已分發予員工工作參考。

本集團承諾謹慎處理該等報告，並對每份合理建立的案例進行詳細認真調查。本集團充分意識到，必要時本集團有義務將該等事件上報執法人員或機構。

我們嚴密保護舉報人的身份，打擊報復舉報人的行為，對構成犯罪的事件依法移交司法機關處理。

社區

B8 社區投資

本集團深明為營運所在社區做出積極貢獻的重要性，並將社區福祉視為其社會責任之一。

我們鼓勵員工積極參與有關社區投資、贊助和慈善捐助的公開活動。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我們分別向慈善機構捐贈人民幣211,000元及人民幣139,000元，並會每年評估及審閱認可慈善機構的願景及運作。

我們亦重視員工的需求，並為身體健康出現嚴重問題或遭遇不幸家庭事故的員工提供特定援助。

本集團將繼續每年檢討社區投資的目標和方向。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強制披露規定

	環境、社會及 管治報告中的 相關頁數
管治架構	40
由董事會發出的聲明，當中載有下列內容：	
(i) 披露董事會對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監管；	
(ii) 董事會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方針及策略，包括評估、優次排列及管理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包括對發行人業務的風險）的過程；及	
(iii) 董事會如何按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目標檢討進度，並解釋它們如何與發行人業務有關連。	
匯報原則	40
描述或解釋在編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時如何應用下列匯報原則。	
匯報範圍	40
解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匯報範圍，及描述挑選哪些實體或業務納入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過程。 若匯報範圍有所改變，發行人應解釋不同之處及變動原因。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主要範疇、 層面、一般披露 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環境、社會 及管治報告中 的相關頁數
-----------------------------	----	--------------------------

A. 環境

層面 A1：排放物 41-42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 (a) 政策；及
-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關鍵績效指標 A1.2 直接(範圍1)及能源間接(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關鍵績效指標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關鍵績效指標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關鍵績效指標 A1.5 所訂立排放目標及達成該等目標所採取行動的描述。

關鍵績效指標 A1.6 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以及所訂立減產目標及達成該等目標所採取行動的描述。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 層面、一般披露 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環境、社會 及管治報告中 的相關頁數
層面 A2：資源使用		42-43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關鍵績效指標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關鍵績效指標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關鍵績效指標 A2.3	所訂立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達成該等目標所採取行動的描述。	
關鍵績效指標 A2.4	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用水效益目標及達成該等目標所採取行動的描述。	
關鍵績效指標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估量。	
層面 A3：環境及天然資源		43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關鍵績效指標 A3.1	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的描述。	
層面 A4：氣候變化		43
一般披露	有關識別及減輕對發行人已造成影響及可能會造成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議題的政策。	
關鍵績效指標 A4.1	對發行人已造成影響及可能會造成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議題，以及為管理該等議題所採取行動的描述。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 層面、一般披露 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環境、社會 及管治報告中 的相關頁數
-----------------------------	----	--------------------------

B. 社會

僱傭及勞工常規

層面 B1：僱傭 43-45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僱傭及勞工常規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例如全職或兼職）、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關鍵績效指標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層面 B2：健康與安全 45-46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 B2.1 過去三年（包括報告年度）每年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人數及比率。

關鍵績效指標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關鍵績效指標 B2.3 所採納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的描述。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 層面、一般披露 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環境、社會 及管治報告中 的相關頁數
層面 B3：發展及培訓		46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培訓活動的描述。	
關鍵績效指標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等)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關鍵績效指標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層面 B4：勞工準則		47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 B4.1	檢討招聘慣例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的描述。	
關鍵績效指標 B4.2	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步驟的描述。	
營運常規		
層面 B5：供應鏈管理		47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關鍵績效指標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關鍵績效指標 B5.2	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的描述。	
關鍵績效指標 B5.3	用於識別供應鏈上環境及社會風險的實務，以及其如何得以執行及監察的描述。	
關鍵績效指標 B5.4	在甄選供應商時用於宣傳環境優先產品及服務的政策以及其如何得以執行及監察的描述。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 層面、一般披露 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環境、社會 及管治報告中 的相關頁數
層面 B6：產品責任		47-48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關鍵績效指標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關鍵績效指標 B6.3	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慣例的描述。	
關鍵績效指標 B6.4	質量檢定過程及回收程序的描述。	
關鍵績效指標 B6.5	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的描述。	
層面 B7：反貪污		49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 B7.1	於報告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及有關貪污常規的已結束法律案件數目及訴訟結果。	
關鍵績效指標 B7.2	防範措施及通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的描述。	
關鍵績效指標 B7.3	向董事及員工提供反貪污培訓的描述。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 層面、一般披露 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環境、社會 及管治報告中 的相關頁數
-----------------------------	----	--------------------------

社區		
層面 B8：社區投資		49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發行人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	--

關鍵績效指標 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	---------------------------------

關鍵績效指標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如下：

組織章程文件的重大變動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變動。

企業重組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為籌備股份於上市日期在GEM上市，本集團已進行企業重組，且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完成企業重組後成為本集團旗下多間公司的控股公司。

企業重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起於GEM上市。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建基於中國根基穩固的標籤解決方案供應商及一站式服裝配料製造商及供應商。我們主要從事生產三類產品，即(i)印刷品(例如吊牌、價錢牌及不乾膠)；(ii)織嘜(例如梭織品牌標籤、梭織尺寸標籤及徽章)；及(iii)印嘜(例如印刷品牌標籤、印刷尺寸標籤及洗水標籤)。我們亦於中國向本集團客戶採購及銷售其他服裝配料，例如織帶、掛牌、吊粒、皮牌、鈕扣及金屬產品。本集團的客戶主要包括(i)服裝品牌公司；(ii)服裝品牌公司指定的採購公司；及(iii)中國服裝製造商。為多元化業務及收入來源，本集團已將其業務營運擴展至在中國生產及買賣功能性紡織產品。本集團將推出及製造的功能性紡織產品將以艾草作為面料原材料的主要成分。艾草以其舒適、高透氣、涼爽等卓越特性而聞名，可潛在提升健康及幸福感。本集團亦冀望為製造的功能性紡織產品發展網上銷售渠道。此外，本集團已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以收購冠晟通90%股權。冠晟通為一家資訊科技公司，聚焦區塊鏈技術、應用安全、大數據安全、雲安全、物聯網(IoT)安全、工業控制安全及工業互聯網安全。收購事項預期將使本集團業務範疇更多元化，並擴闊本集團未來收入來源。本集團亦正發掘其他商機，長遠而言，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按照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附表5規定對該等業務的進一步討論及分析，包括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討論、主要表現指標、本集團的環保政策、本集團有關法律及法規的合規情況、其與客戶、供應商、分包商及僱員的關係及本集團業務未來的可能發展方向，可於本年報第5至16頁所載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中查閱。該討論為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份。

董事會報告

分部資料

本集團本年度的經營分部表現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73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財務概要

本集團的業績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74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本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本公司的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計算，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或「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的條款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條文制定。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已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個人授出80,0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有關於本年度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內「購股權計劃」一段。

為符合經修訂GEM上市規則第23章(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以下為該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惟其並不構成亦不擬作為該計劃的一部分，亦不應被當作對該計劃規則的詮釋有影響：

(a) 購股權計劃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集團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其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獎勵或回報，及／或使本集團招攬及挽留高質素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或任何實體(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投資實體」)具價值的人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被投資實體(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且本集團並無識別任何潛在被投資實體進行投資。

董事會報告

(b) 計劃參與者

按照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及GEM上市規則，董事應有權但不受約束於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起10年期間內任何時間向本公司、任何其附屬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包括董事(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合資格僱員」)**作出要約；

以及就購股權計劃而言，可向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就授出購股權提出要約。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向屬於以上合資格參與者類別的任何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以認購本集團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其本身不得被詮釋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惟董事另行決定者則另作別論。

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是否具備獲得購股權計劃項下要約的資格須由董事不時按其對該合資格參與者向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的貢獻的意見而決定。

(c) 股份數目上限

- (i)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股份首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80,000,000股股份)**(「一般計劃限額」)**。於本年度開始及結束時，分別有80,000,000份購股權及0份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授出，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4%及0%。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加設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於本年度開始時，概無授出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於本年度結束時，80,00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據此，於購股權獲行使後可發行合共80,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數目約7.84%。
- (ii) 在不影響下文第(iii)項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每三年尋求其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一般計劃限額，惟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且就計算限額而言，將不會計入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早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
- (iii) 在不影響上文第(ii)項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向本公司於尋求有關批准前已特別確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超逾一般計劃限額或(如適用)上文第(ii)項所述經擴大限額的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d)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的權益上限

在下文第(e)項的規限下，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包括已行使或未行使購股權)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向每名承授人已發行及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凡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於直至進一步授出有關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為止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向該人士授出及建議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經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該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e)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的時間

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要約將於提出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起計最多21日期間公開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惟不得由其他人士)以供其接納。

購股權可於董事釐定並通知承授人的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行使；若董事未作出有關釐定，則為自購股權要約接納日期起至以下較早者止期間：(i) 購股權按購股權計劃有關條文失效當日；以及(ii) 自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滿10年當日。

當本公司於要約可能註明的時間(不得遲於要約日期起計21日)接獲合資格參與者妥為簽署的要約接納函件副本，連同支付予本公司的匯款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時，該合資格參與者便已接納其獲提呈的所有股份的要約。有關匯款於任何情況下均不會退還。

合資格參與者可就少於所提呈的股份數目接納要約，惟所接納的要約須為股份於GEM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該數目乃清楚載於本公司於要約可能註明的時間(不得遲於要約日期起計21日)接獲該合資格參與者妥為簽署的要約接納函件副本，連同支付予本公司的匯款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有關匯款於任何情況下均不會退還。

董事會報告

(f) 股份認購價

任何購股權的認購價須按董事的酌情權決定根據下文段落作出任何調整，惟其不得少於以下最高者：

- (i) 於要約日期，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載列以一手或多手買賣的股份收市價；
- (ii)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g)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自購股權計劃獲採納當日(即二零二七年七月二十一日)起計10年內有效。

董事會報告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任何有關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董事交易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的 權益百分比
沙宣邑女士	實益擁有人	132,400,000 (好倉)	12.98%
李榮生先生	實益擁有人	90,000,000 (好倉)	8.8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擁有或被當作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內，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及GEM上市規則須予以披露。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

於本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入約51.7%（二零二三年：46.5%），而本集團最大客戶佔總收入約24.7%（二零二三年：29.8%）。

據董事所深知，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主要供應商及分包商

於本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包括分包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27.3%（二零二三年：41.3%），而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佔總採購額約11.8%（二零二三年：16.5%）。

據董事所深知，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概無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沙宣邑女士（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主席）

林啟源先生

李榮生先生

林啟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耕進先生

劉明曉先生

朱洪海先生

有關董事酬金的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規定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提名委員會信納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屬獨立（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5.09條）。

董事會報告

董事的履歷詳情

董事的履歷詳情簡介載於本年報第 17 至 19 頁。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任期為三年，其後年期可自動重續一年，直至董事或本公司根據協議條款終止。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乃根據委任函獲委任，固定任期為一年，其後年期可自動重續一年，除非任何一方根據其條款終止。

於本年度，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退任及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 108 條，在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低於三分之一的人數)應輪席告退，惟每名董事均須至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退任董事合資格膺選連任，並於其退任的大會舉行期間繼續擔任董事。在確定輪席告退董事數目方面，每年輪席告退的董事包括任何自願退任且不再參選連任的董事，其他退任董事乃須輪席告退且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者，而倘有數位董事於同日獲選或連任，則退任的董事須抽籤決定(除非彼等另有協議)。根據細則第 112 條委任的任何董事於釐定將輪席退任的指定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獲計入。

根據細則第 112 條，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其任期直至其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止，並可於有關大會上膺選連任。而獲董事會委任以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的任何董事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惟可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 108 條及 112 條，林啟昌先生、朱洪海先生及劉明曉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且合資格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的權益

除招股章程及本年報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而董事或與董事相關的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董事會報告

控股股東權益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重要合約，亦無訂立內容有關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的任何重要合約。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

本集團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薪酬政策

薪酬委員會將參考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職責、工作量、投放於本集團的時間及本集團表現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補償方案。為本集團作出寶貴貢獻的董事及其他僱員亦可能根據該計劃獲授購股權。

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概不知悉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及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亦不知悉任何有關人士已經或可能與本集團出現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於本年度，本公司概無持有或出售任何庫存股。

獲准許彌償條文

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概無任何以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的任何董事為受益人的獲准許彌償條文生效(不論由本公司或其他人士作出)。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本年度與史威特服飾(惠州)有限公司(「史威特服飾(惠州)」)及康佳置業有限公司(「康佳」)訂立的關聯方交易(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並不構成須申報、公告或獨立股東批准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原因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該等交易獲完全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有關主要管理人員薪酬的關聯方交易(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披露)屬關連交易，根據GEM上市規則獲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認為該等關聯方交易(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披露)並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任何申報、公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視乎情況而定)定義。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本集團概無訂立任何未獲完全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足夠公眾持股量

據董事所深知及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的資料，於本報告日期，至少25%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公眾人士持有。

核數師

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長青香港」)審核。長青香港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願意獲續聘。續聘長青香港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更換其外聘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遵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並已作出適當披露。

企業管治

本公司企業管治的詳情載於本報告第20至39頁「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優先購股權

根據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概無載列任何有關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規定。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與本集團業務中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有關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會報告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本年度作出的慈善及其他捐款為人民幣211,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39,000元)。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訂立一份協議，以代價人民幣90,000元收購冠晟通90%股權。冠晟通為一家聚焦區塊鏈技術及資訊科技安全服務的資訊科技公司。交易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完成。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公告。除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發生其他重大期後事項。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本公司股東務須確保，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代表董事會
新達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沙宣邑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長青

致新達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吾等」)已審核列載於第73至120頁的新達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概要。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吾等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於本報告內「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吾等審計 貴集團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吾等不會就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吾等所識別到的關鍵審計事項為信貸虧損撥備及非財務資產減值評估。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信貸虧損撥備

茲提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q)的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概要、附註5(b)的重要判斷及主要估計以及附註18的相關披露

吾等將信貸虧損撥備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為貿易應收款項金額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及管理層釐定信貸虧損撥備涉及重大判斷及估計。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p)及18所披露，於釐定信貸虧損撥備時，貴集團考慮過往違約率及前瞻性資料變動。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7,705,000元(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約人民幣1,608,000元)。

吾等已就評估信貸虧損撥備是否合理進行以下程序：

- (1) 瞭解管理層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減值的過程，包括撥備矩陣的使用；
- (2) 評估具有相類虧損模式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分組的適當性；
- (3) 根據違約記錄評估管理層釐定虧損率的合理性；
- (4) 評估歷史違約率的合理性並考慮前瞻性資料；及
- (5) 測試管理層對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減值的準確性。

非財務資產減值評估

茲提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o)的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概要、附註5(a)的重要判斷及主要估計以及附註14、15及16的相關披露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歸屬於貴集團現金產生單位的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932,000元、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1,350,000元，乃經計及累計減值虧損撥備分別約人民幣8,522,000元、人民幣696,000元及人民幣719,000元。

貴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獲識別作減值評估，透過使用價值計算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間較高者估計可收回金額。

就非財務資產減值評估而言，我們已進行下列程序：

- (1) 了解、評估及核實貴集團非財務資產減值評估的內部控制；
- (2) 了解及評估管理層識別減值跡象的過程；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管理層應用使用價值法對可收回金額進行減值評估，其高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貼現現金流量所用關鍵假設包括業務量、毛利率及稅前貼現率增長率的估計。

吾等將非財務資產減值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為減值金額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以及管理層釐定非財務資產減值涉及重大判斷及估計。

吾等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3) 就存在減值跡象的非財務資產而言，如下檢視管理層的貼現現金流模型：

- 委聘專家評估管理層所用方法及稅前貼現率的合理性；
- 透過比較貼現現金流所用業務量、毛利率及稅前貼現率增長率與過往實際資料及管理層核准預算，評估其合理性；
- 比較業務量及毛利率的預期增長率與相關市場期望(例如行業資料)；
- 評估管理層對業務量、毛利率及稅前貼現率增長率的關鍵假設的敏感度分析，確定不利變動將在多大程度影響該等非財務資產的減值評估結果；及
- 檢查貼現現金流量模型及計算所用相關數據的算數準確性。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承擔責任。除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的核數師報告外，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全部資料。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的意見並未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吾等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倘吾等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該事實。在此方面，吾等並無任何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且負責對其認為就確保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而言必要的有關內部監控。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須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的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且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董事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審核委員會協助貴公司董事履行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的職責。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吾等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吾等意見，而不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接受任何義務。

合理保證乃高水平的保證，惟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合理預期錯誤陳述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吾等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貴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吾等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吾等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計劃及執行集團審計，以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資訊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基準。吾等負責就 貴集團的審計釐定所進行審核工作的方向、監督和檢討。吾等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吾等與審核委員會就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等進行溝通，包括吾等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審核委員會就所有被合理認為可能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的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所應用防範措施進行溝通。

從與負責管治人士溝通的事項中，吾等釐定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披露若干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吾等則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披露該事項。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振聲

審計項目董事

執業證書編號：P05537

香港

灣仔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24樓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7	91,706	66,323
銷售成本		(66,207)	(48,582)
毛利		25,499	17,741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8	751	877
貿易應收款項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323)	(127)
非財務資產減值		-	(9,937)
分銷及銷售開支		(4,541)	(3,890)
行政開支		(29,343)	(26,041)
財務開支		(49)	(24)
除稅前虧損		(8,006)	(21,401)
所得稅開支	9	(252)	(233)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10	(8,258)	(21,634)
每股虧損	13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 基本		(0.83)	(2.55)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932	-
無形資產	15	-	-
使用權資產	16	1,350	-
		2,282	-
流動資產			
存貨	17	2,924	2,177
貿易應收款項	18	17,705	12,798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7,781	5,760
銀行及現金結餘	19	21,062	19,725
		49,472	40,460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0	8,271	4,05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	4,885	4,773
合約負債	21	539	1,380
租賃負債	22	342	479
銀行借款	23	240	-
應付稅項		1,171	1,103
		15,448	11,786
流動資產淨值		34,024	28,67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6,306	28,674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4	55	55
銀行借款	23	1,140	-
租賃負債	22	308	247
		1,503	302
資產淨值		34,803	28,37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	8,879	7,321
儲備		25,924	21,051
權益總額		34,803	28,372

第73至120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李榮生
董事

林啟昌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 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i)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7,321	41,488	-	14,145	(12,948)	50,006	134	50,140	
取消註冊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134)	(134)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21,634)	(21,634)	-	(21,634)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321	41,488	-	14,145	(34,582)	28,372	-	28,372	
配售股份發行新股份	1,558	10,261	-	-	-	11,819	-	11,819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附註29)	-	-	2,869	-	-	2,869	-	2,869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8,258)	(8,258)	-	(8,258)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879	51,749	2,869	14,145	(42,840)	34,803	-	34,803	

附註：

- i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的股份溢價可供分派予權益持有人，前提是緊隨建議股息分派當日後，本公司將可全數支付其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
- ii 作為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所進行集團重組的一部分，本集團內一系列重組主要涉及將投資控股實體分佈於經營附屬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之間。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的股本與成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新天倫服裝配料（惠州）有限公司（「新天倫服裝配料」）及新達科技（惠州）有限公司（「新達科技」，前稱新天倫服裝輔料（惠州）有限公司）的合併實繳股本之間的差額已進賬至其他儲備。
- iii 本集團於其股權架構維持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以就購股權計劃入賬。此儲備為向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之累計公平值，有關購股權於歸屬期間有系統地確認為個人開支。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約人民幣2,869,000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8,006)	(21,401)
就以下各項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01	1,668
無形資產攤銷		-	152
貿易應收款項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323	127
使用權資產折舊		450	262
財務開支		49	24
非財務資產減值		-	9,937
銀行利息收入		(216)	(20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391
取消註冊一間附屬公司虧損		-	231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2,869	-
匯兌虧損淨額		53	111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虧損		(3,977)	(8,706)
存貨(增加)/減少		(747)	1,730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5,230)	(2,17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2,021)	(2,074)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4,221	(2,487)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12	(1,293)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841)	1,328
經營所用現金		(8,483)	(13,672)
已付利息		(49)	(24)
年內已繳稅項		(184)	-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716)	(13,696)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433)	(1,389)
購買使用權資產		(1,800)	-
已收銀行利息		216	20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15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017)	(1,02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淨額		11,819	-
新造銀行貸款		1,500	-
償還銀行借款		(120)	-
償還租賃負債		(76)	(255)
<hr/>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3,123	(255)
<hr/>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390	(14,976)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725	34,812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53)	(111)
<hr/>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062	19,725
<hr/>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19	21,062	19,7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新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共有限公司及於開曼群島登記為有限公司。本公司普通股(「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在聯交所GEM上市。其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1350, Regatta Office Park, Windward 3,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東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南座25樓2502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服裝配料製造及供應。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其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的統稱)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披露規定。本集團所採納的重要會計政策資料於下文討論。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予提早採納的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附註3載列因初步應用本期及過往會計期間與本集團有關並已反映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該等發展而導致的會計政策變動資料。

3.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

(a)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

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詮釋的修訂，有關修訂乃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當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	售後回租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供應商融資安排
香港詮釋第5號(「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列：附帶按要求還款條文的定期貸款借款人的分類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詮釋的修訂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 (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下列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

	於以下日期 或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 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注資」	待香港會計師公會 釐定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的修訂「缺乏可交換性」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的電力的合約」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卷」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詮釋第5號的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列：附帶按要求還款條文的定期貸款借款人的分類」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並無公開問責性披露的附屬公司」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除下文所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修訂外，本集團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其修訂於可見將來不會對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規定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規定，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此項新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在延續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多項規定的同時，引入了新的規定，包括在損益表中呈列指定類別和明確小計；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提供有關管理層確定的績效指標的披露，並改善了應在財務報表中披露資料的匯總和細分資料。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若干段落已轉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已作出輕微修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的修訂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應用新訂準則預期會對損益表的呈列及日後財務報表的披露構成影響。本集團現正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詳細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下文會計政策另有提及則除外。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需要採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亦須在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極為複雜的範疇，或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假設及估計的範疇乃於附註5披露。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應用的重要會計政策資料載列如下：

(a)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編製的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集團具有控制權的實體。當本集團通過參與實體業務而享有或有權享有浮動回報，並有能力通過對實體的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對該實體具有控制權。當本集團擁有令其目前能夠指揮相關活動（即對實體回報造成重大影響的活動）的現有權利時，本集團即對該實體擁有權力。

在評估控制權時，本集團會考慮其潛在投票權以及由其他各方持有的潛在投票權。僅於持有人有實際能力行使潛在投票權時方會考慮該等權利。

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在控制權終止當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因出售附屬公司而導致失去控制權的盈虧指(i)出售代價公平值加上於該附屬公司任何保留投資公平值與(ii)本公司應佔該附屬公司資產淨值加上與該附屬公司有關的任何餘下商譽及任何累計外幣匯兌儲備兩者間的差額。於喪失控制權當日在前附屬公司保留的任何投資的公平值，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被視為其後入賬首次確認的公平值，或（如適用）首次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的成本。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均予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除非該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作別論。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作出必要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政策貫徹一致。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的附屬公司權益。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的權益內呈列。非控股權益於綜合損益表以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呈列為於非控股股東與本公司擁有人之間分配年內損益及全面收益總額。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即使這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並無導致本公司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擁有權變動乃按權益交易（即與擁有人以擁有人身份進行交易）入賬。控股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經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的變動。非控股權益的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之間的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b)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旗下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包括的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人民幣呈列。

(ii) 於各實體財務報表的交易及結餘

於初步確認時，外幣交易均採用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各報告期末的匯率進行換算。因該換算政策而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

以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採用交易日的匯率進行換算。交易日指本公司初始確認該非貨幣資產或負債的日期。按公平值計量及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

當非貨幣項目的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時，該收益或虧損的任何匯兌部分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當非貨幣項目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時，該收益或虧損的任何匯兌部分於損益確認。

(iii) 綜合賬目的換算

所有本集團實體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功能貨幣如有別於本公司的呈列貨幣，均按以下方式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列貨幣：

- 於各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資產及負債乃按有關財務狀況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收支乃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在有關交易當日通行匯率累積影響的合理估計內，在該情況下，收支按有關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及
- 所有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外幣換算儲備內累計。

於綜合入賬時，因換算構成海外實體淨投資一部分的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外幣換算儲備內累計。當海外經營業務被出售時，該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作為出售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

收購海外實體所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均列為海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c)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其後成本乃納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個別資產(如適用)，但只有在該項目有可能為本集團流入未來經濟利益，以及可以可靠地計量該項目的成本情況下才以此方式處理。所有其他檢修及維修乃於其所產生的期間於損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以直線法在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足以撇銷其成本的折舊率再減去其殘值計算折舊。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10%
機械	10%–50%
汽車	20%
辦公室設備	20%
家具及裝置	20%

殘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會於各報告期末作出檢討並作出調整(如適用)，估計任何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或虧損乃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的賬面值兩者的差額，並於損益確認。

(d) 租賃

於合約開始時，本集團評估有關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轉讓在一段時間內表達對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控制權以換取代價，該合約即屬租賃或包含租賃。當客戶同時有權主導該已識別資產的使用並從使用中獲取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即屬控制權的表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倘合約包含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則本集團選擇不區分非租賃部分，並就所有租賃將各租賃部分及任何相關的非租賃部分入賬列為單一租賃部分。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確認一項使用權資產及一項租賃負債，惟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短期租賃(該等租賃主要為本集團的筆記本電腦及辦公家具)除外。當本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本集團以每一租賃為基準判定是否將租賃資本化。與該等並無資本化之租賃有關之租金，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d)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當租賃資本化時，租賃負債初步於租期內按應付租金現值確認，並使用租賃隱含之利率貼現，或倘該利率無法即時釐定，則使用相關增量借款利率。於初步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並無依賴指數或利率之可變租金並無計入租賃負債計量，因此於其產生之會計期內於損益扣除。

租賃資本化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中包括租賃負債的初步金額加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及任何已產生初步直接成本。倘適用，使用權資產成本亦包括就拆除並移除相關資產或修復相關資產或其所在地盤產生的估計成本，並將其貼現至現值(扣除任何已收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除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使用權資產外，其他資產以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租期結束時合理確定獲取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起至使用年期結束期間計提折舊。在其他情況下，使用權資產以直線法於其估計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計提折舊。

已支付的可退回租賃按金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算，並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初步確認公平值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款項，並計入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內。

倘未來租賃付款因指數或費率變動出現變動，或本集團對根據剩餘價值保證預期應付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或重新評估本集團是否將合理確定會行使購買、延期或終止選擇權而產生變動，則須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以上述方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時，會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金額作出相應調整，或在使用權資產的賬面金額已下降至零時計入損益中。

當租賃範疇或租賃代價出現租賃合約原先並無規定的變動(「租賃修訂」)，且並非作為單獨的租賃入賬時，則亦要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在此情況，租賃負債根據經修訂的租賃付款及租賃期限，使用經修訂的貼現率在修訂生效日重新計量。唯一例外為因COVID-19疫情而直接產生的任何租金減免，且其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第46B段所載條件。在該等情況，本集團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第46A段所載可行權宜方法確認代價變動，此乃由於在觸發租金寬減的事件或條件發生的期間在損益中計入負租賃付款，猶如其並非租賃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e)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以較低者為準)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基準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的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及所有生產經常開支的應佔部分，以及(如適當)分包費。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估計售價減去估計的完成成本及估計銷售所需費用。

(f) 確認及終止確認財務工具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乃於本集團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計入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的公平值或於其中扣除(如適用)。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財務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僅於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將財務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財務資產。倘本集團並未轉讓亦未保留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會確認其於資產的保留權益及可能需要支付的相關負債款項。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財務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財務資產並亦確認已收所得款項的有抵押借款。

本集團僅於其責任已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方會終止確認財務負債。終止確認的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包括已轉讓的任何非現金資產或所承擔負債)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按其淨額作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有關財務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並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報其淨值。法定可執行權利不得以發生未來事件為條件，且必須可在正常業務過程中以及公司或交易對手方違約、無力償債或破產時強制執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g) 財務資產

所有以正規途徑購入或銷售的財務資產乃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正規途徑購買或銷售乃按市場法規或慣例所訂立的時間框架內交付資產的財務資產購入或銷售。所有已確認的財務資產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進行後續計量，視乎財務資產的分類而定。

債務投資

本集團所持債務投資乃分類為下列計量組別之一：

- 攤銷成本，倘該項投資乃為收取僅代表本金及利息款項的合同現金流量。來自投資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循環，倘投資的合同現金流量僅包括本金及利息付款，並且投資乃按一個業務模式下持有的，而該業務模式的目標是通過收集合同現金流量及銷售來達成。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惟在損益中確認預期信用虧損、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及匯兌收益及虧損則除外。終止確認該投資時，於其他全面收益的金額從權益中撥回損益。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倘投資不達到以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循環)計量的標準。投資(包括利息)的公平值變動計入損益。

股本投資

股本證券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除非股本證券並非持作交易用途，且於初步確認投資前，本集團作出選擇將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非循環)，致使公平值之其後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有關選擇乃按個別工具作出，惟僅可在投資從發行人角度而言符合股本之定義時方會作出。在有關選擇作出時，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之金額將保留在公平值儲備(非循環)，直至投資得以售出為止。於出售之時，於公平值儲備(非循環)累計之金額將轉移至保留盈利，惟不會透過損益予以循環。來自股本證券投資的股息(不論其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h)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於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時確認。倘代價僅須隨時間推移即可成為到期應付，則收取代價的權利為無條件。倘於本集團具備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前已確認收益，則有關金額呈列為合約資產。

應收款項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信貸虧損撥備列賬。

(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的現金及涉及非重大價值變動風險的短期高流通性投資(於收購後三個月內到期)。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須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之組成部分的銀行透支，亦包括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組成部分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就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

(j)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之合約安排之內容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對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而分類。股本工具乃證明本集團已扣除其所有負債後於資產中所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就特定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而採納之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k)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折讓影響輕微，在該情況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則按成本列賬。

(l)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指能證明於實體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擁有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由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乃按收取的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m) 收益及其他收入

當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以本集團預計有權獲得的承諾代價金額(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金額)轉移予客戶時,收益予以確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銷售貨品的收益於貨品的控制權轉移(即當貨品運至客戶指定地點(交付))時予以確認。於交付後,客戶可全權酌情決定分銷方式及出售貨品的價格,於出售貨品時承擔主要責任並承擔貨品陳舊過時及損失的風險。當貨品交付至批發商時即確認應收款項,因為這代表收取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的時間點,僅須隨時間推移即可成為到期應付。

利息收入乃於產生時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n)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本集團會向若干僱員發出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乃於授出日期按股本工具的公平值(不包括非市場歸屬條件的影響)計量。於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授出日期所釐定的公平值,根據本集團對將最終歸屬的股份估計於歸屬期按直線基準支銷,並就非市場歸屬條件的影響予以調整。

(o) 非財務資產減值

非財務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日期檢討有無減值跡象,倘資產已減值,則作為開支透過綜合損益表撇減至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按個別資產釐定,惟倘資產並無產生大部分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的現金流入,則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按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計算。

使用價值為資產/現金產生單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現值按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現金產生單位(已計量減值)的特有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計算。

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虧損首先就該單位的商譽進行分配,其後按比例在現金產生單位的其他資產之間進行分配。因估計轉變而導致其後可收回金額增加將計入損益直至撥回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p) 財務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步確認以來有關財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變動。

本集團一直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財務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採用撥備方陣估計，並就債務人獨有的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於報告日期對現行及預測經濟狀況發展方向的評估(包括金錢時間值(如適用))作出調整。

就所有其他財務工具而言，倘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然而，倘財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則本集團按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該財務工具的虧損撥備。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財務工具預期年內發生的所有可能違約事件所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財務工具違約事件所導致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財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財務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與初步確認日期財務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比較。在進行該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可靠的定量和定性資料，包括毋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而可得的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所考慮的前瞻性資料包括本集團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未來前景(來自經濟專家報告、金融分析師、政府機構、相關智囊團及其他類似組織)以及與本集團核心業務相關的實際及預測經濟資料的各種外部來源。

具體而言，在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財務工具外部(如可取得)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某一特定財務工具的外部市場信貸風險指標顯著惡化；
- 預計會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的不利變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p) 財務資產減值(續)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續)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同一債務人其他財務工具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及
- 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大幅下降的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的重大不利變化。

不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本集團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財務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可靠的資料顯示並非如此，則另作別論。

儘管有上述規定，倘於報告日期財務工具被判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則本集團會假設財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在以下情況下，財務工具會被判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

- (i) 財務工具具有較低違約風險；
- (ii) 債務人有很強的能力履行近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
- (iii) 經濟及業務狀況的長期不利變動有可能但未必會削弱借款人履行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

本集團認為，若根據眾所周知的定義，資產的外部信貸評級為「投資級」，或若無外部評級，資產的內部信貸評級為「履約級」，則該財務資產具有較低信貸風險。履約級指交易對手具有強勁財務狀況且無逾期金額。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有效性，並於適當時候作出修訂，從而確保該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的顯著增加。

違約的定義

本集團認為，由於過往經驗表明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標準的應收款項一般無法收回，故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以下情況構成違約事件。

- 交易對手違反財務契諾；或
- 內部得出或來自外部來源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支付所有付款(不考慮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不論上述分析如何，本集團認為，當財務資產逾期超過90天時，即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可靠的資料證明較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適用，則另作別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p) 財務資產減值(續)

信貸減值財務資產

當發生對財務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一宗或多宗事件時，該財務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財務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陷入嚴重財困；
-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交易對手的貸款人出於與交易對手財困相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而向交易對手授予貸款人原本不會考慮的優惠；
- 交易對手可能將面臨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財務資產的活躍市場因財困而消失。

撇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借貸人陷入嚴重財困，且預期無法實際收回時(包括借貸人已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或貿易應收賬款的金額逾期超過兩年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會撇銷財務資產。已撇銷的財務資產仍可根據本集團的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在適當情況下考慮法律意見。任何收回款項會於損益中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評估乃基於上述經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的歷史數據。就財務資產的違約風險而言，其指該資產於報告日期的賬面總值。

財務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按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按原定實際利率貼現)之間的差額估計。

倘本集團於上個報告期間以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一項財務工具的虧損撥備，但於本報告日期釐定不再符合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條件，本集團於本報告日期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相同金額計量虧損撥備，惟使用簡化法資產除外。

本集團於損益中確認所有財務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透過虧損撥備賬項相應調整其賬面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重要判斷及主要估計

應用會計政策時的重要判斷

於應用會計政策的過程中，董事已作出以下對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數額具最大影響的判斷（惟該等涉及估計的判斷除外，其將於下文處理）。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根據一般方法的預期信貸虧損就第1階段資產按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計量，就第2階段或第3階段資產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計量。資產在其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後顯著增加時轉入第2階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無界定構成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因素。於評估資產的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具支持性的定量及定性前瞻性資料。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報告期末對未來及其他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的主要假設（對下個財政年度內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在下文討論。

(a) 非財務資產減值評估

當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其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則審查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是否可能出現減值。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或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以較高者為準）釐定。

釐定資產是否出現減值及減值金額涉及管理層的估計及判斷，例如（就使用價值而言）業務量增長率、毛利率及稅前貼現率。董事須作出判斷以釐定所採納的主要假設，而主要假設及估計變動可對減值審查的結果造成重大影響。

有關減值評估的詳情於附註14披露。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932,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零元）、人民幣零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1,350,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零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以及使用權資產的累計減值虧損撥備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005,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5,005,000元）、人民幣696,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696,000元）及人民幣719,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719,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重要判斷及主要估計(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b)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根據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估計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的減值虧損金額。基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減值虧損金額乃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的差額計量，並按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倘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因事實及情況變動而需下調，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7,705,000元(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約人民幣1,608,000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12,798,000元(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約人民幣1,285,000元))。

(c)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作出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該等估計是根據目前市況以及生產及銷售同類產品的過往經驗而作出，並可因客戶喜好改變及競爭對手就劇烈行業週期所採取行動而顯著改變。本集團將於每個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有關估計。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924,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177,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可變現淨值低於成本，故並無確認存貨撥備(二零二三年：人民幣零元)。

6. 金融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業務活動面對各種金融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針對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將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造成的潛在不利影響減至最低。

(a) 外幣風險

本集團面臨若干外幣風險，乃由於其若干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以本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包括港元(「港元」))計值。本集團目前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制定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控其外幣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5%，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年內的除稅前綜合虧損可能減少約人民幣414,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28,000元)，主要由於以港元計值的銀行結餘的匯兌收益所致。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5%，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年內的除稅前綜合虧損可能增加約人民幣414,000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128,000元)，主要由於以港元計值的銀行結餘的匯兌虧損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風險管理(續)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方無法履行財務工具或客戶合約項下責任而引致財務虧損的風險。本集團因其經營活動(主要為貿易應收款項)及融資活動(包括銀行存款)而面臨信貸風險。本集團因銀行存款而面對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交易對手方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及金融機構，本集團認為其信貸風險較低。

貿易應收款項

各業務單元在本集團既有的政策、程序及關於客戶信貸風險管理的控制措施的規限下管理客戶信貸風險。所有要求信貸水平超出若干金額的客戶，均須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集中於客戶過往於款項到期時的還款記錄及目前的還款能力，並考慮客戶的特定資料以及客戶營運所處經濟環境。貿易應收款項於發票開具日期起30至90天內到期。本集團一般不會自客戶獲取抵押品。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47.11%(二零二三年：57.8%)及89.62%(二零二三年：78.1%)分別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因此有集中的信用風險。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及信貸批准。

本集團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有關金額乃使用撥備矩陣計算得出。由於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無顯示不同細分客戶群體發生虧損的情況有顯著差異，因此在根據逾期狀況計算虧損撥備時未進一步區分本集團不同客戶群體。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面對的信貸風險及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二零二四年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即期(未逾期)	-	12,424	-
逾期1至90日	10	5,815	581
逾期91至180日	20	28	6
逾期181至365日	50	51	26
逾期365日以上	100	995	995
		19,313	1,60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風險管理(續)

(b) 信貸風險(續)

貿易應收款項(續)

	二零二三年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即期(未逾期)	-	9,637	-
逾期1至90日	10	3,465	346
逾期91至180日	20	32	6
逾期181至365日	50	33	17
逾期365日以上	100	916	916
		14,083	1,285

預期虧損率乃基於歷史實際虧損經驗得出。該等比率會作出調整以反映已蒐集歷史數據的期間的經濟狀況、當前狀況及本集團對應收款項預期年期的經濟狀況的觀點之間的差異。

年內，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285	1,158
年內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淨額	323	12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608	1,285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財務資產

除貿易應收款項外，本集團所有按攤銷成本入賬的財務資產被認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因此年內確認的虧損撥備僅限於12個月的預期虧損。如果其他應收款項違約風險較低，且債務人具備可長期履行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較強能力，則被認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

根據管理層的評估，管理層認為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微不足道，因此並無就除貿易應收款項外按攤銷成本入賬的財務資產作出虧損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風險管理 (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目前及預期流動資金需要，以確保其維持足夠現金儲備，應付其短期及較長期的流動資金需要。

下表詳細列明本集團非衍生財務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情況。該等表格乃根據本集團可能需要支付的最早日期的財務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

該等表格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為浮息，未貼現金額按各報告期末的利率計算。

	加權 平均利率 %	按要求或 於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多於一年但 不超過兩年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	8,271	-	8,271	8,27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4,885	-	4,885	4,885
銀行借款	3.25%	248	1,177	1,425	1,380
租賃負債	4.35%	357	321	678	650
總計		13,761	1,498	15,259	15,186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	4,051	-	4,051	4,05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4,773	-	4,773	4,773
租賃負債	4.35%	500	258	758	726
總計		9,324	258	9,582	9,5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風險管理(續)

(d)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來自其銀行存款、定息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該等存款以受當時市況變動的浮息計息。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時並無其他重大計息資產及負債，其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幾乎不受市場利率變動所影響。

由於市場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因此並無呈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的敏感度分析。

(e)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工具的類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	45,001	37,255
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財務負債	14,536	8,824

本集團已作出結論，按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攤銷成本及彼等各自公平值計算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由於缺乏現行市況下的重大估值不確定性及信貸風險組合，本集團選擇不會於財務報表披露該等工具的公平值。

7. 收益及分部資料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劃分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產品類型 — 收益確認的時間 — 於某個時間點		
銷售印刷品	28,584	25,319
銷售織嘜	13,443	10,739
銷售印嘜	17,763	15,763
其他	31,916	14,502
	91,706	66,323
客戶類型		
服裝品牌公司	7,584	4,899
服裝品牌公司指定的採購公司	20,177	19,792
服裝製造商	50,582	41,632
其他	13,363	—
	91,706	66,3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劃分(續)

本集團行政總裁(作為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定期審閱上述收入分析所載主要產品的收入分析，以進行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然而，除收入分析外，經營業績及其他分立的綜合財務報表均不由主要營運決策人定期審閱，以對產生不同類型收入的各業務進行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主要營運決策人對本集團的整體經營業績進行審閱，以作出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的決定。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本集團的營運構成單一的經營及報告分部，因此並無呈列單獨分部的資料。

地理資料

本集團的營運收益均來自中國。本集團大部分非流動資產及資本開支均位於或用於中國。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對銷售總額個別貢獻超過10%的客戶的收益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22,466	19,792

8.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216	208
其他	535	669
	751	87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年內撥備	252	233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該等司法權區的任何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自香港產生或賺取應課稅溢利，故概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二三年：無）。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須按稅率25%（二零二三年：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及按稅率5%（二零二三年：5%）繳納股息預扣稅，惟新天倫服裝配料（惠州）有限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符合資格作為高新科技企業且有權享有15%（二零二三年：15%）的優惠稅率則除外。

即期稅項撥備指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虧損乘以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的對賬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8,006)	(21,401)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二零二三年：25%）計算的稅項	(2,002)	(5,350)
未確認可扣稅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81	2,485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180	70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2,033	3,028
動用過往未確認的稅務虧損	(1,040)	-
年內稅項開支	252	2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已扣除：		
董事酬金(附註11)	3,015	2,624
其他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		
— 薪金及工資	24,481	19,049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152	3,042
—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	2,494	—
董事及其他員工成本總額	33,142	24,715
核師數酬金	599	569
確認為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	62,790	44,72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01	1,668
使用權資產折舊	450	262
無形資產攤銷	—	15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391
取消註冊一間附屬公司虧損	—	231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13	24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36	—
匯兌虧損淨額	53	111

確認為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包括員工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約為人民幣17,450,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5,858,000元)，已包括在另行披露的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酬金及僱員薪酬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董事酬金詳情如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付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執行董事					
沙宣邑女士	-	563	17	34	614
林啟源先生	-	597	17	-	614
林啟昌先生	-	597	17	-	614
李榮生先生	-	387	12	341	740
	-	2,144	63	375	2,582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洪海先生	156	-	-	-	156
林耕進先生	133	-	-	-	133
劉明曉先生	144	-	-	-	144
	433	-	-	-	433
	433	2,144	63	375	3,015

上文所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乃就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所提供的服務而支付。

年內概無董事可據此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酬金及僱員薪酬(續)

董事酬金(續)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執行董事				
林啟源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主席， 並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辭任行政總裁)	-	608	16	624
林啟昌先生	-	585	16	601
馬慧琳女士(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辭任)	-	16	-	16
李榮生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獲委任為行政總裁)	-	32	-	32
沙宣邑女士(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並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主席)	-	132	13	145
	-	1,373	45	1,418
非執行董事				
林長泉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辭任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	585	-	585
	-	585	-	585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旭晞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 二十八日辭任)	149	-	-	149
梅以和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 二十八日辭任)	149	-	-	149
蘇陳偉香女士(於二零二三年九月 二十六日辭任)	122	-	-	122
朱洪海先生	156	-	-	156
林耕進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九月 二十六日獲委任)	33	-	-	33
劉明曉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 二十八日獲委任)	12	-	-	12
	621	-	-	621
	621	1,958	45	2,624

上文所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乃就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所提供的服務而支付。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可據此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二零二三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酬金及僱員薪酬(續)

僱員薪酬

本集團於年內的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三名董事(二零二三年：三名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年內餘下兩名(二零二三年：兩名)最高薪僱員(並非本集團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1,761	1,10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7	27
	1,778	1,133

彼等的薪酬屬於以下組別：

	二零二四年 僱員人數	二零二三年 僱員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相當於零至約人民幣899,000元) (二零二三年：零至約人民幣903,000元)	2	2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任何本公司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董事於交易、安排及合約的重大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就本集團業務訂立任何本公司董事及董事的關連方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並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仍存續的其他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股息

董事概無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及批准股息。

13.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得出：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8,258)	(21,634)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991,945,206	850,000,000

計算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購股權已獲行使，乃由於其將導致每股虧損有所減少。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因為並無攤薄潛在已發行普通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機械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傢俬及 固定裝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2,535	30,510	1,630	5,609	1,059	51,343
添置	1,189	-	133	32	35	1,389
出售	-	-	(655)	(20)	-	(675)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3,724	30,510	1,108	5,621	1,094	52,057
添置	-	432	923	46	32	1,43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724	30,942	2,031	5,667	1,126	53,490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2,083	23,390	645	4,935	942	41,995
年內撥備	340	1,099	154	68	7	1,668
減值	1,301	6,021	437	618	145	8,522
於出售時對銷	-	-	(128)	-	-	(128)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3,724	30,510	1,108	5,621	1,094	52,057
年內撥備	-	143	348	3	7	50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724	30,653	1,456	5,624	1,101	52,558
賬面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89	575	43	25	932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減值評估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於本集團的持續虧損，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有減值跡象，並對本集團標籤解決方案分部現金產生單位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進行減值評估。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該計算使用基於管理層所批准涵蓋未來五年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稅前貼現率為18.6% (二零二三年：18.2%)。本集團估計反映特定現金產生單位貨幣時間值及風險的現行市場評估的稅前貼現率。所用年收益增長率5% (二零二三年：0%) 乃根據行業增長預測得出，不超過相關行業的長期平均增長率。在並無任何增長的情況下進一步推算現金流量預測。計算使用價值的另一主要假設為預算毛利率27.0% (二零二三年：26.0%)，該毛利率乃根據現金產生單位的過往表現、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及金融市場的波動(包括本集團業務潛在中斷)釐定。

根據評估結果，本集團管理層釐定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因此，已作出減值虧損撥備以將現金產生單位資產賬面值撇減至其各自的可收回金額。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待進行減值評估)分別約為人民幣932,000元、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1,350,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零元、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零元)，並計及已確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以及使用權資產的累計減值虧損撥備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8,522,000元、人民幣696,000元及人民幣719,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8,522,000元、人民幣696,000元及人民幣719,000元)。

15. 無形資產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02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954
年內撥備	152
減值	696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02
賬面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無形資產指向獨立第三方收購的電腦軟件，其擁有10年的有限使用年期，並按直線基準攤銷。該等資產用於本集團標籤解決方案分部。有關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形資產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附註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使用權資產

	租賃物業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
添置使用權資產		981
折舊開支		(262)
減值		(719)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
添置使用權資產		1,800
折舊開支		(45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50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		
一 租賃物業	450	262
租賃權益開支	13	24
有關短期租賃之開支	2,330	2,330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2,419	2,609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租賃負債約人民幣650,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726,000元)，相關使用權資產人民幣零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零元)。

除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擔保權益外，租賃安排並無施加任何契約。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擔保。

有關使用權資產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附註14。

17. 存貨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024	1,504
在製品	568	205
製成品	332	468
	2,924	2,177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9,313	14,083
減：信貸虧損撥備	(1,608)	(1,285)
	17,705	12,798
其他應收款項	2,745	4,732
預付款項	5,036	1,028
	7,781	5,760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的信貸期介乎30至90日。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作出查詢，以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及釐定客戶信貸限額。每年均會對客戶的限額及評分進行檢討。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已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17,658	12,756
91至180日	22	25
181至365日	25	17
	17,705	12,798

有關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信貸虧損評估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b)。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銀行及現金結餘

本集團銀行及現金結餘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1	4
港元	8,703	2,285
人民幣	12,358	17,436
	21,062	19,725

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需遵守中國的《外匯管制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通過獲授權進行外匯交易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8,271	4,051
其他應付款項	2,534	1,783
應計費用	2,351	2,990
	4,885	4,773

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介乎30至90日。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下列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根據發票日期呈列：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5,881	3,979
91至180日	1,490	54
181至365日	829	4
1年以上	71	14
	8,271	4,05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合約負債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產品銷售	539	1,380

於本集團於服裝配料製造服務活動開始前收到預付款項或現金墊款時產生合約負債，該合約負債超過當日確認的收益。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約為人民幣52,000元。

於報告期後，合約負債預期於本集團正常營運週期內結清，為不多於12個月。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確認收益約為人民幣1,380,000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52,000元)，已計入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的合約負債餘額。

22. 租賃負債

	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342	479
多於一年但不超過兩年期間	308	247
	650	726
減：流動負債下列示須於十二個月內結付的款項	(342)	(479)
非流動負債下列示須於十二個月後結付的款項	308	247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4.35%(二零二三年：4.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銀行借款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		
有抵押銀行借款	1,380	-

上述借款賬面金額根據合約還款日期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借款的賬面值須按下列方式償還：		
一年內	240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1,140	-
	1,380	-
減：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一年內到期的金額	(240)	-
於非流動負債項下列示的金額	1,140	-

本集團借款的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金融機構的貸款的實際年利率為3.25%（二零二三年：無）。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來自金融機構的借款約1,38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零）由：(i)本公司董事的個人擔保；(ii)附屬公司的公司擔保作抵押。

關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人民幣1,380,000元的銀行借款（二零二三年：人民幣零元），本集團需遵守以下每年進行測試的財務契約：(i) 借款人需維持負債資產比率不超過90%；(ii) 自協議生效日期至全額償還本金及利息前，借款人不得向股東分派任何股息或溢利，確保優先償還債務；及(iii) 若財務指標惡化、未履行承諾或出現不恰當的關聯方交易，貸款方有權宣告債務加快到期，並執行補救措施，包括凍結資產及抵銷賬戶。

本集團在報告期末或之前每個測試日期均遵守相關契約。董事已評估其對財務狀況和流動性的潛在影響，並確認截至報告日期遵守所有契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遞延稅項負債

下列為於當前及過往年度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

	就可供分派 溢利的預扣稅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建議就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賺取的溢利所宣派的股息徵收5%的預扣稅。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就兩間中國附屬公司餘下累計未分配溢利所產生的暫時差額合計約人民幣14,900,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8,319,000元)計提遞延稅項撥備，因誠如上文所述，本公司董事預期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會宣派任何額外股息(二零二三年：預期不會)，且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以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預見未來撥回。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人民幣64,114,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60,142,000元)，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概無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因為未來溢利來源屬不可預測。

計入未確認稅項虧損約人民幣12,947,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2,586,000元)，可自相關虧損產生年度起結轉五年。其他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信貸虧損撥備及非財務資產減值產生的可扣稅暫時差額人民幣11,545,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1,222,000元)。並無確認有關該可扣稅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原因為將不可能獲得可用於可扣稅暫時差額的應課稅溢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股本

	股份數目	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	2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年內發行股份	850,000,000 170,000,000	8,500,000 1,700,00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20,000,000	10,200,000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列示為人民幣	8,879	7,321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日，本公司宣佈，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瑞邦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100,000,000股股份，並籌集所得款項總額8.0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4百萬元)及所得款項淨額7.8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2百萬元)。此外，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六日，本公司宣佈，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瑞邦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日，本公司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70,000,000股股份，並籌集所得款項總額4.9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7百萬元)及所得款項淨額4.8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6百萬元)。

本集團在管理資金時的目標為保障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擴大股東回報。對比過往年度，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含債務(扣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權益。

本集團管理層不時檢討資本架構。作為該檢討的一部分，管理層考慮與各類資本相關的資本成本及風險。本集團將根據管理層的推薦建議，透過支付股息(須符合附註23所披露契約)、發行新股份、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本集團為了維持其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而受外界施加的資本要求是本公司股份須於整個年度具有至少25%的公眾持股量。根據本公司公開所得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維持至少25%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僱員福利

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為於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的管轄下僱用的僱員提供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須各自按僱員相關收入的5%向強積金計劃供款，上限為每月有關收入30,000港元。強積金計劃的供款會即時歸屬。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源自強積金計劃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在損益內扣除，金額約為人民幣68,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80,000元）。

根據中國有關勞動法、規則及法規，本集團參與由中國有關地方政府當局組織的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退休福利計劃」），據此，本集團須按中國有關當局年內釐定的標準工資的若干比率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會即時歸屬。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退休福利計劃向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徵收的成本約為人民幣3,147,000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3,007,000元）。

概無任何強積金計劃及退休福利計劃項下的沒收供款可被本集團用來降低未來年度的應付供款。

年內已動用總額為人民幣零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零元）的沒收供款，年末剩餘人民幣688,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688,000元）可用作降低未來供款。

27. 關聯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與關聯方的結餘詳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亦與其關聯方訂立下列交易：

關聯公司／方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史威特服飾(惠州)有限公司	已付租金(附註)	2,250	2,250
康佳置業有限公司	已付租金(附註)	80	80

附註：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林長泉先生為執行董事林啟源先生及林啟昌先生的父親。林長泉先生為史威特服飾(惠州)有限公司及康佳置業有限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年內主要管理人員（包括本公司董事）的短期僱員福利約為人民幣3,015,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707,000元），金額乃參考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概無離職後福利、其他長期福利及離職福利已付或應付予主要管理人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股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	註冊成立/ 成立/經營地點	法定形式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		主要活動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股權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直接							
New Forest Company Limited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一日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私人企業	1美元 (二零二三年：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RN Crypto (BVI) Company Limited	二零一九年 九月四日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私人企業	1美元 (二零二三年：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間接							
駿達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 四月十五日	香港	有限私人企業	1港元 (二零二三年：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RN Standard Kepler Company Limited	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一日	香港	有限私人企業	10,000港元 (二零二三年： 1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香港新達酒業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 一月四日	香港	有限私人企業	1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新達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二零零七年 四月二十九日	中國	有限外資企業	1,000,000美元 (二零二三年： 1,000,000美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服裝配料
*新天倫服裝配料(惠州) 有限公司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國	有限外資企業	2,400,000美元 (二零二三年： 2,400,000美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服裝配料
*深圳市新達科創集團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 八月十八日	中國	有限外資企業	1,000,000港元 (二零二三年： 1,000,000港元)	100%	100%	不活躍
*深圳市新達店通企業 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十四日	中國	有限外資企業	零 (二零二三年：零)	100%	100%	不活躍
*深圳市新達功能紡織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十四日	中國	有限外資企業	零 (二零二三年：零)	100%	100%	不活躍
*深圳市新達农业高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十三日	中國	有限外資企業	零 (二零二三年：零)	100%	100%	不活躍

* 該等公司於中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

於年末，該等附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債務證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人民幣12,358,000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17,436,000元)。人民幣兌換為外幣要遵守中國的《外匯管制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之當時唯一股東採納及批准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計劃將於採納後10年內維持生效。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規定。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的情況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的10%。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的情況下，於任何一年內向任何人士授出及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的1%。購股權計劃的其他主要條款概述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附錄四「D.購股權計劃」一段。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個別人士授出80,0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

年內授出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承授人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價	行使期	歸屬日期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於本期間已授出的購股權數目	於本期間已行使的購股權數目	於本期間已註銷或失效的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董事	沙宣邑女士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0.1港元	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止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	950,000	-	-	950,000
董事	李榮生先生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0.1港元	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止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	9,500,000	-	-	9,500,000
其他17名僱員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0.1港元	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止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	69,550,000	-	-	69,550,000
總計						-	80,000,000	-	-	80,000,00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加權平均餘下合約年期為1.23年。

股份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即授出日期）在聯交所的收市價為每股0.094港元，而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即緊接授出日期前一日）則為每股0.093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授出的購股權並無附帶任何特定表現目標。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平值約為人民幣2,869,000元，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購股權計劃(續)

該等公平值乃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該模式輸入數據如下：

	二零二四年
加權平均股價	0.094 港元
行使價	0.100 港元
預期波幅	98.51%
預計年期	2 年
無風險利率	3.65%
預期股息率	0.00%

預期波幅乃根據本公司股價過去8年的歷史波幅決定。模型中使用的預計年期已根據估計師的最佳估計，針對不可轉讓性、行使限制和行為考慮因素的影響進行調整。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為80,000,000股(二零二三年：無)，相當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時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約7.84%(二零二三年：無)。除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購股權獲行使、授出、註銷或失效。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計劃授權項下並無購股權可予授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23,429	28,429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12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1,520	73
銀行及現金結餘	123	109
	11,661	310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71	658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046	3,365
	2,117	4,023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4,544	(3,713)
資產淨值	32,973	24,716
資本及儲備		
股本(附註25)	8,879	7,321
儲備(附註(a))	24,094	17,395
	32,973	24,716

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李榮生
董事

林啟昌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續)

附註a：

	以股份為基礎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之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41,488	-	48,429	(50,818)	39,099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21,704)	(21,704)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488	-	48,429	(72,522)	17,395
配售股份發行新股份	10,261	-	-	-	10,261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2,869	-	-	2,869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6,431)	(6,43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749	2,869	48,429	(78,953)	24,094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融資活動產生負債的對賬

下表詳細說明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分類為融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的負債。

	銀行借款	租賃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	-	-
新租賃	-	981	981
償還租賃負債	-	(255)	(255)
利息開支	-	24	24
已付利息	-	(24)	(24)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	726	726
償還租賃負債	-	(76)	(76)
新造銀行貸款	1,500	-	1,500
償還銀行借款	(120)	-	(120)
利息開支	36	13	49
已付利息	(36)	(13)	(49)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80	650	2,0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綜合現金流量報表的租賃金額包括下列各項：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經營現金流量之內	2,343	24
於融資現金流量之內	76	255
	2,419	279

此等金額與下列各項有關：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已付租賃租金	2,419	279

32.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訂立一份協議，以收購深圳市冠晟通科技有限公司90%股權。冠晟通為一家聚焦網絡資訊安全的公司。收購事項使用收購法入賬列作業務收購。

交易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完成。代價人民幣90,000元已於中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登記股東變動後以現金支付。收購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公告。

截至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發佈之時，本集團尚未完成收購深圳市冠晟通科技有限公司的會計處理。具體而言，由於獨立估值工作尚未完成，所收購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尚未披露，亦無法提供有關各類所收購應收款項及被收購實體或然負債的詳細資料。因此，披露有關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並非切實可行做法。

33. 綜合財務報表的批准

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五年財務概要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91,706	66,323	67,251	74,414	60,560
除稅前虧損	(8,006)	(21,401)	(6,661)	(1,327)	(14,124)
所得稅開支	(252)	(233)	(89)	(109)	-
年內虧損	(8,258)	(21,634)	(6,750)	(1,436)	(14,124)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51,754	40,460	63,914	70,385	73,603
負債總額	(16,951)	(12,088)	(13,774)	(13,495)	(15,277)
	34,803	28,372	50,140	56,890	58,326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4,803	28,372	50,006	56,749	58,157
非控股權益	-	-	134	141	169
	34,803	28,372	50,140	56,890	58,326